

1921 年

第

卷

第

85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京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八十五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八十五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五則

大總統訓令 三則

大總統指令 三十五則

財政部令 十六則

財政部訓令 十三則

財政部指令 六則

◎法規

●通行法規

修正邊業銀行章程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考核民國八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准分別獎懲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各省區升科地畝徵收銀兩糧草數目暨升

科年限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擬請改定各省區印花稅處名稱並派充處長文

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考成開單呈鑒

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平番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戶口逃亡無著懇請蠲免額徵糧草文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各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渠南北兩岸各莊累年災歉懇請准予悉數豁免六年分緩

徵三成糧草以恤民艱文

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七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獎叙繕單呈鑒文

咨呈國務院土布等免徵稅釐原案准再展一年即自十年一月起扣至十二月底止爲限滿文

咨江蘇省長姚錫光等呈江蘇丹徒縣土瘠賦重懇援照鄰縣賦額徵收一案應如何酌減以昭公允之

處應請轉令財政廳確切查復轉咨以憑會同內務部酌核辦理文

咨江蘇省長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覆運北靖界等處之菸酒稅准援案帶徵二成治運經費以三年爲限咨請查照文

咨吉林省長吉林五常縣屬逃戶地畝准予自八年度起豁除賦額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江蘇省長准咨送阜甯縣蠲豁灘地復賦升科清冊一案復核數目相符准自民國八年啓徵文

咨稅務處來咨所擬將五十里內常關附徵賑捐俟海關施行時期一律起徵本部亦表贊同請查照文

咨陝西省長陝省田賦附稅應自九年上忙起停徵其豫算不敷之數轉令財政廳另籌抵補咨請查照文

咨黑龍江省長財政廳擬將外省輸入皮貨加入國貨銷場稅內一律徵收銷場稅應准照辦文

電各省區稅釐附徵賑捐一案關係災賑公債償本付息基金務希勸導進行如有紳商懷疑可每省公

推一人到處參與賑務監查用途文

電各省區議定災區糧食免徵稅釐展限辦法通行查照文

電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稅務監督
監督京師稅務
津浦貨捐局 土布免稅准再展一年文

函致稅務處

●會計

呈 大總統爲本局八年度下半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各項流用文

咨福建省長廈門防疫醫員薪水及臨時所需各費准援烟台成案由閩省行政經費項下動支請查照

轉令財政廳遵照文

●金融

呈 大總統呈報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辦理結束情形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擬具發行賑災公債辦法呈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爲邊業銀行改組就緒修正原定章程繕單呈鑒文

函復內務部

函致中國交通總銀行

●雜項

呈 大總統報明遵裁全國經界局結束完竣情形文

呈 大總統遵章擬派內國公債局協理文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長呈青海甘邊屯墾使蒯壽樞因病辭職其屯墾使職務改歸財政廳兼辦

擬請照准文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文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請照准文

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請於呼倫貝爾所屬奇雅河卡倫設立奇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文

咨農商部據鑛商陳斌呈贛南錫鑛豐富應如何設法開採抑或照該商所請於贛南設立錫鑛總局之處請核復文

咨陸軍部請將十年份京外各軍隊應需米數有無增減分別查明列表見復至各軍隊九年份尙未運盡之米石應如何結束之處請一併咨復過部以清年限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譯叢

摘譯美國戰時奢侈品加稅改定條例

◎僉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三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通告(一)

財政部通告(一)

財政部通告(三) 第一三六號 財政部

分則

財政部通告(一) 第一三六號 財政部

分則

財政部通告(一) 第一三六號 財政部

分則

財政部通告(一) 第一三六號 財政部

分則

分則

財政部通告(一) 第一三六號 財政部

財政部通告(一) 第一三六號 財政部

財政部通告(一) 第一三六號 財政部

財政部通告(一) 第一三六號 財政部



MODERN ART

AND

SYSTEM

has put us in a position to do

MORE WORK QUICKER
AND
BETTER WORK CHEAPER

In Printing Your Advertising Matters

RING UP

No. 3202 South

**BUREAU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PEI-CHIH-FANG, PEKING.

Account Books

Visiting or Invitation Cards

Bank Notes

Cheques etc.

We
Print this
Magazine

◎ 告 廣 局 刷 印 部 政 財 ◎

敝局專做各種印刷品珍貴的無論銀行鈔票

支票以及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債票股單之類

普通的無論圖書書籍簿記單據報張傳單並

各種零件如名片禮柬請客菜單等均可承印

局中機器設備完新銅版雕刻印刷與外洋各

處最有名之同樣事業局所相等其餘照相銅

版珂羅版鋅版三色版五彩石印三色印刷亦

是最上等工作價廉物美凡賜顧定期交貨決

無延誤

局址在白紙坊

電話南局三千二百零二號
七百零一號

本京營業經理所前門外磨房頭條五十五
號門牌

上海營業經理所在拋球場冠群坊五百四
十九號門牌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五則

任命關海清兼奉天關監督此令 十二月一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殺虎口稅務監督陳世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陳世華准免本職此令 十二月五日

日

任命蕭俊生爲殺虎口稅務監督此令 十二月五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毓霖署編纂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十日

任命關冕鈞爲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院存記周翊清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劉世培著發往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十二月十一日

日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沈繼武爲山東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

令 十二月十一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山東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因病懇請辭職張壽鏞准免本職此令 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張肇銓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魏宗蓮爲宜昌關監督此令 十二月十八日

據外交總長顏惠慶呈國際聯合會代表顧維鈞唐在復電稱聯合會大會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我國以二十一票多數當選又稱自開會以來環球列邦對於我國均表示其深厚之感情並重視前途之希望此次選舉結果以國際地位增進之故其尤關切者且謂榮譽既昭責成亦大切盼中國舉國一致奠定政局速謀發展庶有餘力與在會列邦共謀世界幸福各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立國之道國際地位實與修明內政互有關係必須同時增進乃足以鞏固邦基見信友國本年十月三十日曾以統一肇始特頒明令責成院部暨軍民長官妥籌善後並以協力同心共規國計互相勗勵乃者國際聯合會大會選舉非常任會員賴諸友邦贊助我國獲預其選榮譽所在責成攸關自茲以往應如何保持榮譽勉盡厥責我政府以逮全國人民當能益加省勉除電飭駐外各公使隨時與駐在國政府表示摯誼提挈進行外凡我國民尙其鑒於友邦期許之切化除畛域力圖統一以植我中華民國永久之丕基而弼成薄海大同之美舉此則本大總統所所夕跂盼者也此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江漢關監督吳仲賢調部任用請免本職吳仲賢准免本職此令 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陳介爲江漢關監督此令 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院存記葉兆崧翁守謙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陳式謨著發往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十

二月三十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徐森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 三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考核民國八年分各處銷鹽成績將短銷一成以上之督銷官西岸樞運局局長王治訓花定樞運局局長么聯元交付懲戒等語王治訓么聯元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二月一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鹽商王守恪等陳訴不服財政部鹽務署變更批准接辦津武口岸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財政部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十二月三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財政總長周自齊會呈核議山西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考成繕單開列經徵各官未完分數請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陽曲縣知事孫奩崙

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 三十五則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悉都林布應准仍留原資此令 十二月一日

呈悉都林布應准仍留原資此令 十二月一日

呈悉王治訓等已有令交付懲戒孫多禎著傳令嘉獎金鼎勳段永彬均交國務院核給獎叙餘如所擬

辦理此令 十二月一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

呈報內國公債局協理盧學溥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十二月一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擬改定各省區印花稅處名稱並就現充各該處長照案呈明派充仰祈鑒核由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部員等欠薪過多無法支持仰懇俯賜體恤飭部酌撥由

呈悉交財政部速核辦理此令十二月二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吉林省虎林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租銀分別豁免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二月四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彙報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各省區升科地畝徵收銀兩糧草數目暨升科年限繕

單呈鑒由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此令 十二月四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江西省南昌等縣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遞緩由

呈悉准予蠲緩遞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四日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

幣制局總裁張弧

呈本局八年度下半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各項流用由

呈悉准予流用此令 十二月四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本署九年度各項經費援案依法流用由

呈悉准其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四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五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葛成修吳學莊前往監視此令 十二月五日

令署司法總長董 康

呈請將江西黑龍江兩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自十年一月起改照大省支給仍在額定預算

內流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五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邊業銀行改組就緒修正原定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二月七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編製民國元年分第一次統計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稅務督辦孫寶琦

呈請獎勵天津海常兩關緝獲煙土嗎啡等項出力華洋人員由

呈悉准予擇尤列保此令 十二月八日

令署內務總長賑務督辦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擬設籌募賑災公債處遴派恽寶惠兼任總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二月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請進叙本署僉事陳兆焜官等由

呈悉陳兆焜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十二月九日

呈請免糧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查明藁城縣九年分水冲沙壓地畝請照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免糧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黑龍江省請於呼倫貝爾所屬奇雅河卡倫設立奇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十四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議新疆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戶口逃亡無著懇請蠲免額徵糧草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議甘肅省平番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議山西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考成開單呈鑒由
呈悉牛葆忱等均著傳令嘉獎孫奐崙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會核河南招待直軍臨時動用各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十二月十六日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民國八年分豫省鄧縣南陽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擬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民國九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十八日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請將豐寧縣屬海留圖牌民等欠繳三四五三年應升課銀准予豁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查明直隸藁城縣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除糧額以紓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考核各常關七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屠文溥周大烈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改派蕭俊生兼充察綏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陝西省省長劉鎮華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彙報陝省民國九年分各屬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黑龍江各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賦洋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三十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地畝被災懇請豁免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請

鑒核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恤民艱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三十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將署編纂王毓霖叙列官等由

呈悉王毓霖准叙五等此令 十二月三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九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十六則

派編纂潘敬充編譯科主任彥惠充纂輯科主任此令 十二月二日

派葉景莘程康恩王孝縉周保鑾譚懷邵長光陳遵楷鄺榮鍾梁福初趙文銳兼充編纂處譯員此令 十二月二日

派姚鍾琳兼充公債司會辦俞伯敷兼充泉幣司會辦此令 十二月三日

劉輔宣現在請假泉幣司第一科科長派周大賚暫行代理此令 十二月九日

李宣鉞派兼印花稅處幫辦此令 十二月十五日

鹽務署僉事上行走李鴻春派兼本部秘書處辦事毋庸另支薪水此令 十二月十六日

派劉驥業徐慶隆兼在編纂處辦事此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盧學溥現在請假公債司司長派張潤普代理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安海瀾周學仕均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林肇陳曾疇均給予本部五等金質獎章此令十二月二十

八日

派孔祥榕兼充北京所得稅處處長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僉事吳蔭桐進給四等第三級俸主事洪嗣筠劉熙庸王燿張惟驥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張大猷進給六等第二級俸邵瑩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事汪玉堃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花稅處辦事員董鴻詩久不到部應即開去差使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陳汝湜給予本部四等金質獎章劉光興晉給本部四等金質獎章楊鳳旭張榮驊董溥銘徐用明均給予本部五等金質獎章張時欽陳秉璐均給予本部一等銀質獎章陳燕泰晉給本部二等銀質獎章熊用梅裘傑李任王渭漁方學海周允錫汪子畏尤煥宇均給予本部三等銀質獎章劉鎮藩晉給本部四等銀質獎章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鄭慶澄代理公債司第一科科长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署編纂王毓霖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訓令 十三則

訓令江蘇財政廳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覆運北靖界等處之菸酒稅准援案帶徵二成

治運經費以三年爲限令查照文 十二月九日

前准江蘇省長咨據該廳呈覆江北貨釐帶徵治運經費一案。內稱運北靖界兩局所收菸酒稅。已撥歸蘇省菸酒事務局派員專收。如菸酒項下亦須帶徵。並乞令行該局一律飭辦。俾歸一致而免藉口等語。請核復等因。當經本部咨商全國菸酒事務署核辦去後。茲准咨覆內稱。查江北貨釐暨淮揚兩關常稅帶徵二成治運經費。卽經貴部核准。所有該省運北靖界等處之菸酒稅。自可准其援案帶徵二成。以三年爲限。除訓令江蘇菸酒事務局遵照外。應請查照轉咨等因前來。除咨行江蘇省長外。合亟令仰該廳長查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關於慈善會所報運賑品免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文 十二月十四日

准稅務處咨稱。上海外國婦女所組織之慈善會。擬將穿舊衣服及成做衣裳之材料。託諸本地教會送於漢口轉運災區散放一案。事屬慈善。應予免稅。卽由江海關監督發給護照。查驗放行。惟須由該商立

具切結呈關存案。至嗣後各地方遇有同等之慈善會連往各災區賑品亦准援案辦理。由各該處海關監督發給護照。俾各關憑以免稅放行。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各地慈善團運放災區賑品。事關救濟災黎。自應准由海關給照。如無夾帶情弊。即由各關卡查驗免稅放行。以昭便利。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津浦貨捐局 准稅務處咨膠東中蚨公司報運貨品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

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十二月十六日

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開。據膠東中蚨公司呈稱。竊公司製造火柴所用之木桿木盒。已於民國六年添置機器。在烟台設廠製造。惟原料必須購自安東。既費手續。且難如期接濟。乃決定在安東設立分廠。仍名中蚨公司。專製桿盒。以備公司製造火柴之用。現分廠已設在安東縣北坎子。除在安東總商會註冊外。理合稟請鑒核立案。再查天津丹華火柴公司在安東設立分廠一處。名曰丹華公司。亦係專製火柴桿盒。供給總廠應用。該分廠曾經稟蒙鈞部轉咨稅務處。准按仿造洋貨免徵一切雜稅有案。公司此次設立分廠。與丹華事同一律。伏乞轉咨准予援案辦理等情到部。除將該公司安東分廠准予立案外。所請援案免徵分廠出品雜稅一節。事關稅務。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該公司請將設在

安東分廠所製爲製造火柴用之木桿木盒。援丹華公司成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看待。自可照准。所有中
蚨公司製成前項木桿木盒。報運出口時。應即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咨行查
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鐵路監督局

上海泰隆襪廠運銷各種絲光線襪徵稅給單辦法仰遵照辦理文十

二月十六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九零四號咨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隆襪廠呈稱。商廠專營製造各種男女絲光
線襪。以墨梅童牛金魚山馬等四種爲商標。並於上海設立總發行所。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
准於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業經各處工廠遵辦有案。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物
之一。應請轉咨稅務處准予援案完稅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商標貨樣附送前來。本處
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貴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徵免。
並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及通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泰隆襪廠所製之墨
梅童牛金魚山馬等商標各種男女絲光線襪。經本處將呈送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
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再該廠商標童牛一種。係標明泰隆針織襪廠。

金魚一種。係標明上海泰隆襪廠。山馬一種。係標明泰隆電機織造廠。墨梅一種。係標明泰隆第一針織廠。合併聲明。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直隸等省財政廳
江海關監督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

查明收回各公司運煤執照彙送本部核對文 十二月十七日

查本部頒發福中廣懋柳江大通正豐中興買汪普益六合寧興華利新記等煤鑛公司三聯運煤執照。除以存根一聯由公司繳部。一聯留公司存查外。其運商持執一聯。俟煤勛運達照內所填指運地點。即應由該管徵收機關收回。呈由該局監督送部核對。業經本部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該公司運煤執照存根。業已陸續繳部。而運商持執一聯。迄今未據該局關收回呈繳到部。所有各該公司運煤噸數。是否相符。無從考核。合再令行該局監督轉飭各分局卡查明收回各該公司運商所持執照。即行彙送本部。以憑核對。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准稅務處咨江蘇寶山縣餘源毛巾廠所製毛巾按照機製洋式貨物

稅現行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十二月十八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

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寶山縣餘源毛巾廠所製之毛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毛巾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錄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局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關稅務監督局

准稅務處咨開上海勝德織造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

行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十二月十八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勝德織造廠所製之線襪紗襪絲邊等件。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錄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局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關稅務監督局

上海光華廠所製各種絲光線襪應准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抄

單令仰遵照文 十二月十八日

案准稅務處第二零六一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

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光華廠所製之絲光線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機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亟將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抄單。令仰該局局長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海關稅務監督局 准稅務處咨開上海鴻裕邊帶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

行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鴻裕邊帶廠所製之寬緊帶兩種。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錄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局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財政廳長 海關稅務監督 日本中華皮革廠所製各種皮革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免稅放行

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准稅務處咨稱。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

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日本商中華皮革廠所製之皮革。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查該皮革廠所製皮革。既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成案辦理。所有該皮革廠所製皮革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照價值百抽五完正稅一道。不再重徵。除崇文門落地稅仍照徵收外。其餘各關卡遇有此項皮革運銷各處。查照貨物件數。與第一關所發運單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即予驗免放行。除分行外。合行開列該皮革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知該廳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商貨統捐局 嗣後遇有永和煤鑛公司轉運煤焦持有部頒運照過境時應即查驗

放行勿得留難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前據永和煤鑛公司呈稱。自民國十年一月起。運銷鑛煤三萬噸。煉焦二萬噸。請認稅領照等情。當經本部核定全年應繳稅額。批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公司將應繳第一期稅款先行呈繳到部。除由部刊發運照給領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該公司轉運煤焦。持有部頒運照過境時。應即查驗放行。勿得留難。倘所運貨色重量。與運照內填載不符。及查有代運其他公司煤焦情事。

仍應照章徵稅。嚴行處罰。以杜影射而重權政。其所運煤焦。一經到達運照內所填指運地點。並應由該處徵收機關將運照收回。呈由該

總監督長 辦理

繳還本部。以憑核對。運照式樣併發。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永清等縣代表公民萬秀增等呈請援案核減租額一案抄發原呈令

仰該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據永清等縣代表公民萬秀增等呈稱。佃種永定河各汛工租等地。地薄租重。歲歉民饑。請援照前清乾隆年間減免永定河柳隙地葦場淤地段德香火地等租額各案。酌核減免租額等情。正核辦間。復承准國務院抄交該公民等呈文一件到部。查前清戶部案卷。於庚子兵燹後散失無存。該民等所呈各節。本部無從查核。除咨呈國務院並批示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處 改定各縣局印花稅提成辦法令仰遵照文

黑龍江熱河新疆財政廳

月 日

查印花稅提成辦法。前經本部規定。無論由部直接委託及各省轉發銷售各機關。均扣支百分之七。惟縣知事扣支一成。並准於縣署所售票價內提撥百分之五。作為津貼巡警之用。其由縣轉發商會者。應給七釐經費。得於縣知事一成外。另行提給。於民國四年九月間通行遵照。嗣據山東河南財政廳先後

呈請變通辦法。定爲縣知事連同商會警察各費。一併留支百分之十五。其應給商會警察之費。由縣知事自行支配。均經核准照辦在案。茲查此項提成辦法。應即劃一規定。以便稽核。所有各省區縣知事銷售印花提扣經費。應自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爲百分之十五。其應撥商會警察各費。卽由縣知事自行支配。至各徵收局分銷印花。定有比較。與各縣知事同有推行之責。並卽從優一律改爲提扣經費百分之十。以資辦公。自經此次改定之後。應將各徵收局比較嚴加考核。以重責成。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 六則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屠牛稅應准加徵正稅洋一元。惟加徵日期以扣足一年爲限。至臨

時義賑捐款作何用途。應仰查明呈復。文 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查此次重稅宰牛。以示寓禁於徵。原爲本年北地災祲。保護耕牛。維持農政起見。本係暫行辦法。自未便永遠加徵。來呈所請屠牛稅加徵正稅洋一元。應准照辦。惟加徵日期。應自開徵日起。以扣足一年期滿爲限。限滿仍照舊徵收。以恤商艱。至所稱屠牛一頭。并有附徵義賑捐洋一元一節。卷查前據該監督呈稱。房契稅屠宰稅二項。免予附徵賑捐等情。業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此次來呈所稱臨時附徵賑捐。究係作何用途。仰卽查明呈復爲要。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宰牛稅應准加徵二元惟加徵日期以扣足一年爲限以恤商艱文 十

二月十一日

呈悉。所請將該區屠牛稅加徵洋二元。連同原定稅率。每屠牛一頭。徵收洋四元。應准照辦。惟查此次重稅宰牛。以示寓禁於徵。原爲本年北地災祲。保護耕牛。維持農政起見。本係暫行辦法。所有加徵日期。自應酌定期限。自開徵日起。以扣足一年期滿爲限。限滿仍照舊徵收。以恤商艱。合卽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呈送沽源縣升科地畝冊結復核相符應准自民國九年啓徵文 十

二月十一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沽源縣屬禮王石柱子及東四旗大喇嘛等處。於民國八年第二次清出應行升科地一百四十八頃二釐。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共徵正銀二百七兩二錢二毫八絲。每兩隨徵耗銀五分。共徵耗銀十兩三錢六分一絲四忽。每畝徵私另租銀四釐。共徵私另租銀五十九兩二錢八絲。又鑲黃旗及東四旗紅泥灘等處。於民國九年第一次清出應行升科地四十二頃八十四畝一分六釐。每畝徵正

銀一分四釐。共徵正銀五十九兩九錢七分八釐二毫四絲。每兩隨徵耗銀五分。共徵耗銀二兩九錢九分八釐九毫一絲二忽。每畝應徵私另租銀四釐。共徵私另租銀十七兩一錢三分六釐六毫四絲。以上合計升科地一百九十頃八十四畝一分八釐。共徵正銀二百六十七兩一錢七分八釐五毫二絲。耗銀十三兩三錢五分八釐九毫二絲六忽。私另租銀七十六兩三錢三分六釐七毫二絲。本部按冊復核。數目相符。應准自民國九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廳長呈送興和縣應行升科地畝冊結復核尙符應准自民國九年

啓徵文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興和縣屬店子村等村莊。應行升科地畝四百三十一頃八十二畝八分七釐五毫。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共徵正銀六百零四兩五錢六分零二毫五絲。每正銀一兩。隨加耗銀五分。共徵耗銀三十兩零二錢二分八釐零一絲二忽五微。每畝徵私租銀四釐。共徵私租銀一百七十二兩七錢三分一釐五毫。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九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呈送陶林縣升科地畝冊結復核尙符應准分別自民國九十一年

年起徵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陶林縣屬莊親王廠地及鑲藍旗地各村莊。於民國九年應行升科地六十四頃二十二畝。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共徵正銀八十九兩九錢零八釐。每兩隨加耗銀五分。共徵耗銀四兩四錢九分五釐四毫。每畝徵租銀四釐。內計私地七十畝。共徵私租銀二錢八分。另租地六十三頃五十二畝。共徵另租銀二十五兩四錢零八釐。又莊親王廠地及鑲藍正黃兩旗地各村莊。於民國十年應行升科地六十頃零五十七畝五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共徵正銀八十四兩八錢零五釐。每兩隨加耗銀五分。共徵耗銀四兩二錢四分零二毫五絲。每畝徵租銀四釐。內計私租地二十二頃六十一畝五分。共徵私租銀九兩零四分六釐。另租地三十七頃九十六畝。共徵另租銀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又鑲紅正黃兩旗地各村莊。於民國十一年應行升科地三十頃零一畝。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共徵正銀四十二兩零一分四釐。每兩隨加耗銀五分。共徵耗銀二兩一錢零零七毫。每畝徵另租銀四釐。共徵另租銀十二兩零零四釐。以上共計升科地一百五十四頃八十畝五分。共徵正銀二百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耗銀十兩零八錢三分六釐三毫五絲。私租銀九兩三錢二分六釐。另租銀五十二兩五錢九分六釐。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九十一年分別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指令廈門關監督廈門防疫醫員薪水及臨時各費准援案在閩省行政經費項下動支

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所訂本口防疫章程。尙屬可行。惟醫員薪水及臨時防疫等費。此係通商各口臨時防疫事宜。與哈爾濱營口等處情形不同。外交部擬按照煙台檢疫醫院經費成案。由東省行政費項下動支。自屬正當辦法。應由該監督即將醫員薪水及臨時應需各費。開列確數。就近會商該省財政廳核定。仍照煙台成案。在本省行政經費項下開支。毋庸商由外交團撥給關款。以省周折。除咨福建省長並稅務處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分呈備核可也。此令。





● 布告

鹽務署布告第二號

照得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訴事件尤宜遵守程序方免侵越之嫌各省產鹽行鹽事宜均由各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本署前因各商民人等關於鹽商事件往往未經呈請該管官廳而直接呈訴本署當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並六年一月第十二號布告飭行各司嗣後鹽商人等如有呈請事件應先由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越級逕呈本署或派代表來京越瀆並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迭次曉諭不啻再三而近來各省商民人等遇有鹽務行政事件仍敢越級以文電逕達中央殊屬不合本署對於此等案件或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訴或據情轉飭各司局辦理而職權所在究有侵越之虞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均應先向該管官廳呈請如果呈訴之後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或事關重要該管官廳久置不理始准鈔錄全案緣由來署具呈以免壅滯若未向下級官廳呈請遽以文電逕達本署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者本署概不受理除令行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通行曉諭外特此布告

◎法規

●通行法規

修正邊業銀行章程 十二月七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邊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邊業銀行以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第三條 邊業銀行應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於重要地方斟酌營業情形隨時增設分行
所或與他行訂約代理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邊業銀行股本總額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前項股額財政部預認三萬股如人民認購股額數逾七萬股時財政部亦可斟酌情形將公股酌量讓出

第五條 邊業銀行股本收足總額四分之一卽行開業

第六條 邊業銀行股票用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其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

限

前項股票之買賣轉讓另以詳章定之

第七條 邊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五十年爲限限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八條 邊業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各種存款 二各種抵押放款 三各種匯兌 四各種期票之貼現及購入 五生金銀各國貨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代理他銀行業務

第九條 邊業銀行得發行鈔票

第十條 邊業銀行得受官廳或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一條 邊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掌理行務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連任均由股東總會就

三百股以上選出呈報財政部備案

邊業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任期四年監察三人任期三年期滿得再選連任均由股東總會就三百

股以上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邊業銀行董事會公推一人爲總董主持會務

第十三條 邊業銀行總理協理及董事監察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四條 邊業銀行股東總會分常期及臨時兩種常期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舉行一次臨時會由

董事會議酌有重要事件或股權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事由商請開會臨時舉行

第十五條 邊業銀行股東總會之投票百股以內者每股一權百股以外每二股加一權

第十六條 邊業銀行之股東非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在股東會不得有選舉被選及議決之權

第十七條 邊業銀行股東如逢股東會期因事不能到會可託他股東代表

第十八條 財政部邊派監理一人監視邊業銀行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邊業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每年年終總結一次須提純益十分之一以上存爲公積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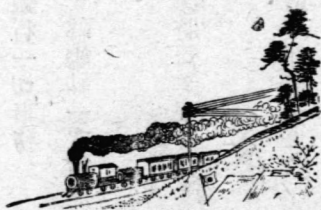
由董事會議決勻配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邊業銀行於每年常期股東會後應將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呈明財政部核察

備案並登報宣布

第二十一條 邊業銀行如有違背章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為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二 事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為歷史之資料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擇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為宗旨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為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本會現為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普通發行價目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三 元	一 元六角	三 角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考核民國八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准分別獎懲繕單呈鑒文 十二月一

日 (附單)

爲考核民國八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銷鹽考成條例。暨銷鹽比較年額。自經部呈准實行以來。所有各省運使運副局長等銷鹽成績。按照條例。逐年計考。業已辦至民國七年。呈請分別獎懲在案。現在八年分各處銷鹽月報。均已先後送到。自應查照歷辦成案。續行考核。查銷鹽考成條例第三條內載。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又第七條內載。按照比較額溢銷者。分別給獎。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進官或加秩。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又第八條內載。按照比較額短銷者。分別懲處。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各等語。茲將民國八年分各該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各局長造送之銷鹽月報。逐加考核。如東三

省鹽運使金鼎勳、兩淮鹽運使段永彬、雲南鹽運使由雲龍、松江運副孫多祺、川北運副謝廷麒等，均係溢銷而在任已滿一年。擬請各按溢銷成數，照例給予獎勵。其在任未滿一年之山東鹽運使王鴻陸、河東鹽運使易迺謙、馮國勳、兩浙鹽運使蔣邦彥、四川鹽運使張英華、淮北運副王其康、胡文藻、鄂岸權運局局長熊賓、皖岸權運局局長關建藩、花定權運局局長王治訓等，雖係溢銷，照例無庸給獎。至短銷各處，如長蘆鹽運使丁乃揚、福建鹽運使吳用威、鄂岸權運局局長沈慶輝、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晉北權運局局長徐詔、口北蒙鹽局局長黃藻奇，計達三等。經部署分別查明，均有特別事故，委非疏銷不力，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又山東鹽運使夏繼泉、西岸權運局局長王治訓、花定權運局局長么聯元等，均係短銷，應請各按短銷成數，照例核辦。此外業已免職，暨交代未清，以及病故之溢銷短銷各員，擬請一律毋庸置議。謹將長蘆等處銷鹽成數，督銷職名，按照條例，聲敘理由，開列清單，恭呈鈞鑒。俟奉 批令，再由部署分飭遵照，以示激勸而策進行。再兩廣等處銷鹽考成，仍俟將來另案核辦。合併聲明。所有考核民國八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考覈民國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省銷鹽成數，並將應獎應懲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長蘆年額三百八十三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丁乃揚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三百八十三萬擔。實銷鹽三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八擔。合九成九釐五毫零。短銷不及一成。例應申誠。惟查該區上年春間。因京奉京漢兩路發生鹽車加價問題。秋間新樂鐵橋。又復被水沖壞。火車斷絕。幾及兩月。是以運務停頓。銷數不無減色。尙與尋常短銷者情形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東三省年額三百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金鼎勳

查考成條例。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進官或加秩。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三百萬擔。實銷鹽四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擔。合十五成有零。溢銷三成以上。應如何給予獎勵之處。擬請飭下銓叙局從優議叙。

山東年額一百五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王鴻陸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一月二十九日交卸

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八釐七毫零。計鹽一百三十三萬零八百六十六擔零。實銷鹽一百三十七萬零五百六十二擔零。合九成一釐三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夏繼泉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十一月二十九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一釐二毫零。計鹽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三擔零。實銷鹽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二擔零。合五釐一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署照例申誠。

河東年額一百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易迺謙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八月二十二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二釐六毫零。計鹽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九擔零。實銷鹽一百零一萬零五百八十四擔。合七成七釐七毫零。溢銷二成以上。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馮國勳

該員自八月二十二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成七釐三毫零。計鹽六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擔零。實銷鹽六十二萬一千一百十六擔。合四成七釐七毫零。溢銷不及一成。

以上二員。在任均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兩淮年額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段永彬

查考成條例。溢銷三成以上者。進官或加秩。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實銷鹽九百七十五萬一千零三擔零。合十三成零七釐零。溢銷三成以上。應如何給予獎勵之處。擬請飭下銓叙局從優議叙。

兩浙年額二百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袁思永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二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釐八毫零。計鹽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一擔零。實銷鹽十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二擔零。合六釐零。短銷不及一成。例應申誠。惟該員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蔣邦彥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二月一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九成三釐一毫零。計鹽二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十八擔零。實銷鹽二百九十

一萬一千零七十三擔零。合十二成六釐五毫零。溢銷三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福建年額三百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署理鹽運使劉孝祚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二月二十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零九毫零。計鹽三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八擔零。實銷鹽十九萬七千四百十六擔零。合六釐五毫零。短銷不及一成。例應申誠。惟該員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吳用威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該員自二月二十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九釐零。計鹽二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六擔零。合四成零六釐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該省行鹽區域。半入南軍範圍。以致銷數異常短絀。實與疏銷不力者情形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四川年額四百九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晏安瀾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三月十六日交卸前

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五釐。計鹽一百二十四萬五千擔。實銷鹽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七百八十七擔。合三成一釐四毫零。溢銷不及一成。該員業已病故。且在任不及一年。自應無庸給獎。

督銷官現任代理鹽運使張英華

該員自三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五釐。計鹽三百七十三萬五千擔。實銷鹽四百五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一擔。合九成一釐一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雲南年額七十二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署理鹽運使由雲龍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七十二萬五千擔。實銷鹽八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四擔。合十一成三釐三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淮北年額一百八十三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運副王其康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八月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六釐九毫零。計鹽一百零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八擔。實銷鹽一百五十八萬

六千六百四十四擔零。合八成六釐七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護理運副伊若琦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八月六日護理之日起。至九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護理不及一月。照例無庸計考。

督銷官現任運副胡文藻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九月一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四釐六毫零。計鹽六十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九擔零。實銷鹽一百零八萬四千零六十一擔。合五成九釐二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松江年額八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孫多禔

查考成條例。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八十萬擔。實銷鹽九十七萬四千五百零六擔零。合十二成一釐八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川北年額一百三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現任運副謝廷麒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三十六萬擔。實銷鹽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一擔零。合十成零五釐一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吉黑年額一百零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曾宗鑾

查考成條例。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零九萬擔。實銷鹽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一百二十二擔零。合十二成八釐一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惟查該員交代未清。擬暫無庸給獎。

鄂岸年額一百二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熊寅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五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三釐八毫零。計鹽三十萬擔。實銷鹽三十一萬零六百三十五擔零。合二成四釐六毫。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沈慶輝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

成六釐一毫零。計鹽九十六萬擔。實銷鹽七十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九擔零。合五成七釐二毫零。短銷一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該區上年秋間大水。被災頗廣。又值銀根奇緊。商本周轉不靈。以致銷數減色。尙與尋常墮銷者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湘岸年額一百六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代理權運局局長劉信誠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二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四釐五零。計鹽二十四萬五千擔。實銷鹽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一擔零。合五釐三毫零。短銷不及一成。例應申誠。惟該員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代理權運局局長戴宗禮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該員自二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五釐四毫零。計鹽一百四十三萬五千擔。實銷鹽八十二萬零四百三十九擔零。合四成八釐八毫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該區因受軍事影響。銷數不無減色。且該員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西岸年額一百零二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陳光憲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五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八釐四毫零。計鹽二十九萬擔。實銷鹽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擔。合三成四釐一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皖岸年額八十四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甯祖武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九日出缺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成七釐七毫零。計鹽四十萬零一千三百三十三擔零。實銷鹽三十三萬一千七百零六擔零。合三成九釐四毫零。短銷不及一成。例應申誠。惟該員業已病故。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代理權運局局長陳梧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七月九日代理之日起至九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六釐五毫零。計鹽十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六擔零。實銷鹽八萬六千二百四十擔零。合一成零二毫零。短銷不及一成。例應申誠。惟該員係代理人員。業已交卸。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關建藩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九月一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五釐七毫零。計鹽三十萬擔。實銷鹽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八擔零。合四成一釐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宜昌年額一百一十九萬擔。作十成計算。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俞人蔚。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一十九萬擔。實銷七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六擔零。合六成一釐六毫零。短銷三成以上。例應交付懲戒。惟查該區以川鹽爲大宗。上年川省因兵事影響。來鹽絕少。以致銷數銳減。實非疏銷不力。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沙市年額八十三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銷局局長劉秉均。

查考成條例。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八十三萬五千擔。實銷六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擔零。合七成九釐二毫零。短銷二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該區減銷原

由。與宜昌情事相同。且該員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晉北年額二十七萬二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徐詔

查考成條例。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二十七萬二千擔。實銷鹽二十萬零八百三十一擔零。合七成三釐八毫零。短銷二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據該局長呈稱。該區上年磧口上游。山洪暴發。鹽鍋均被淹沒。以致來源告絕。開放各縣。又以屯積蘆鹽過多。報運絕少。是以銷數異常減色等語。核與尋常短銷者情形尙有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口北年額二十七萬三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蒙鹽局局長黃藻奇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九月十九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成六釐七毫零。計鹽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九擔零。實銷鹽十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一擔零。合五成零七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督銷官現任蒙鹽局局長計達三

該員自九月十九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三釐二毫零。計鹽九萬零七百

九十九擔零。實銷鹽五萬九千三百九十四擔零。合二成一釐七毫零。短銷一成以上。以上二員。均短銷一成以上。例應交付懲戒。惟查該區上年因蒙邊不靖。馱脚短少。以致來源缺乏。銷數異常短絀。尙與尋常墮銷者情形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各省區升科地畝徵收銀兩

糧草數目暨升科年限繕單呈鑒文 十二月四日（附單）

爲彙報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各省區咨報升科地畝。徵收銀兩糧草數目。暨升科年限。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區升科地畝。除由各該省區長官專案呈奉 大總統指令遵辦外。其

咨報本部核辦各起。截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業經於四年一月彙案呈報在案。茲查自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京兆直隸江蘇浙江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等處。先後咨報升科地畝。徵收銀兩糧草數目。暨升科年限。計共地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頃六畝六分六釐八毫一絲一忽。徵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兩一錢八分二釐零四絲一忽五微。銀元三千七百六十六元零七分九釐六毫。糧四千零三十四石六斗九升七合一勺八抄。草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四觔一十兩七錢八分。內一十六頃六十八畝一分九釐。徵銀九十九兩七錢二分六釐四毫。宣統三年起徵。又地一百四十六頃二十二畝九

分八釐。徵銀二百七十二兩八錢五分。民國二年起徵。又地一千八百六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零六毫。徵銀五千六百六十一兩零二分一釐四毫一絲八忽。糧一百零六石四斗四升二合六勺五抄。草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五觔四兩六錢四分。民國三年起徵。又地一千零七十一頃一十二畝五分八釐七毫。徵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一錢零七釐零九絲。糧四百八十八石六斗零七合四勺三抄。草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九觔一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民國四年起徵。又地一千五百六十五頃三十四畝八分零七毫七絲三忽。徵銀一千九百二十兩零四分三釐七毫七絲五忽。銀元一百元八角三分二釐一毫。糧五百六十八石六斗九升六合一勺。草八萬一千九百八十五觔一十一兩二錢八分。民國五年起徵。又地三千八百六十五頃九十三畝四分五釐八毫三絲八忽。徵銀四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錢三分八釐九毫七絲五忽五微。銀元二百一十八元四角七分零五毫。糧一千二百五十九石九斗八升零二勺。草五萬八千三百五十觔六兩八錢。民國六年起徵。又地二千二百一十頃五十七畝六分二釐九毫。徵銀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五毫九絲三忽。銀元三千四百四十六元七角七分七釐。糧四百四十一石二斗二升五合三勺。草五萬五千八百四十三觔六兩三錢一分二釐。民國七年起徵。又地一千九百九十九頃四十八畝九分。徵銀二千二百一十兩二錢八分八釐七毫九絲。糧五百五十三石三斗二升六合。草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三觔二兩八錢。民國八年起徵。又地二百六十四頃六十三畝零五釐。徵糧三百

二十七石一斗八升一勺。草六萬零七百四十四觔十二兩八錢。民國九年起徵。又地一百五十頃五十七畝五分二釐。徵糧一百七十九石四斗三升九合四勺。草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二斤三兩。民國十年起徵。又地三十六頃六十畝。徵糧一百零九石八斗。民國十三年起徵。以上均經該各省區地方官分別履勘。各按章程酌定科則。定限啓徵。除各省區續報升科地畝。仍俟陸續彙案呈報外。所有彙報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各省區咨報升科地畝徵收銀兩糧草數目。暨升科年限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限彙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京兆

一良鄉縣屬補報升科地畝。共地四頃七十七畝五分。每畝徵租銀四分。共應徵租銀一十九兩一錢。均自呈報之年起徵。內旗荒無租黑地八段。計一頃零九畝六分。應徵租銀四兩三錢八分四釐。光緒三十三年起徵。又無租黑地一十二段。計八十一畝九分。應徵租銀三兩二錢七分六釐。光緒三十三年起徵。又無租黑地八段。計八十六畝。應徵租銀三兩四錢四分。宣統二年起徵。又無租黑地六段。計二頃。應徵租銀八兩。民國三年起徵。

一寶坻縣屬買置旗地升科地畝。計地七頃五十畝。每畝徵銀一分二釐。共應徵銀九兩。又每兩加耗銀一錢。共耗銀九錢。民國二年起徵。

一寶坻縣屬無租黑地升科地畝。共地二十五頃零三分六釐九毫。每畝徵租銀四分。共應徵租銀一百兩零一分四釐七毫六絲。均自呈報之年起徵。內五頃二十畝三分四釐。計徵租銀二十兩八錢一分三釐六毫。民國二年起徵。又十頃九十一畝八分九釐四毫。計徵租銀四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七毫六絲。三年起徵。又四頃九十二畝九分五釐五毫。計徵租銀一十九兩七錢一分八釐二毫。四年起徵。又三頃九十五畝一分八釐。計徵租銀一十五兩八錢零七釐二毫。五年起徵。

一三河縣屬官荒無租黑地升科地畝。計二十三頃三十八畝五分二釐。每畝徵租銀四分。共應徵租銀九十三兩五錢四分零八毫。民國三年起徵。

一通縣屬旗荒無租黑地。計三十六頃五十畝六分三釐八毫。每畝徵銀四分。共應徵租銀一百四十六兩零二分五釐五毫二絲。民國三年起徵。

一密雲縣屬官荒無租黑地升科地畝。計三十九畝。每畝徵租銀四分。共應徵租銀一兩五錢六分。民國三年起徵。

一霸縣屬民人傅耀先更正升科地畝。計上中下地一十四頃二十七畝二分八釐。共應徵糧銀六十兩

零一分九釐。每兩隨徵耗銀一錢。計徵耗銀六兩零零一釐九毫。民國四年起徵。
以上共地一百一十一頃八十三畝三分零七毫。共應徵銀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六分一釐九毫八絲。內
地一頃零九畝六分。徵銀四兩三錢八分四釐。光緒三十二年起徵。又地八十一畝九分。徵銀三兩二
錢七分六釐。光緒三十三年起徵。又地八十六畝。徵銀三兩四錢四分。宣統二年起徵。又地一十二頃
七十畝三分四釐。徵銀三十兩七錢一分三釐六毫。民國二年起徵。又地七十三頃二十畝零五釐二
毫。徵銀二百九十二兩八錢零二釐零八絲。民國三年起徵。又地一十九頃二十畝二分三釐五毫。徵
銀八十五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民國四年起徵。又地三頃九十五畝一分八釐。徵銀一十五兩八錢
零七釐二毫。民國五年起徵。

直隸省

一徐水縣屬旗產升科地畝。計地二十一畝七分。每畝徵銀四分三釐一毫九絲四忽零。共應徵銀九錢
三分七釐。自前清宣統三年呈報之年徵糧爲始。歸入旗產錢糧項下造冊報銷。
一豐潤縣無租黑地升科地畝。計上地一十六頃四十六畝四分九釐。每畝徵租銀六分。共應徵銀九十
八兩七錢八分九釐四毫。自前清宣統三年呈報之年徵糧爲始。又上地一十二頃七十七畝九分八
釐。每畝徵銀六分。共應徵租銀七十六兩六錢七分八釐八毫。民國二年起徵。又上地一十頃二十九

畝三分七釐。每畝徵租銀六分。下地一十二頃一十四畝九分五釐。每畝徵租銀四分。共地二十二頃四十四畝三分二釐。共應徵租銀一百一十兩三錢六分零二毫。民國三年起徵。均歸入旗租公產項下造冊報銷。

一新鎮縣屬旗產升科地畝。計四頃九十四畝。每畝徵銀三分。共應徵糧銀一十四兩八錢二分。民國三年下忙起徵。

一交河縣屬旗產升科地畝。計四十四頃五十一畝九分八釐四毫。每畝徵銀一分八釐六毫。共應徵糧銀八十二兩八錢九分五釐九毫。民國三年起徵。又二頃六十四畝七分二釐二毫。每畝徵銀一分八釐六毫。共應徵糧銀四兩九錢二分七釐四毫。民國五年起徵。

一滄縣屬旗產升科地畝。計三十九頃一十四畝二分一釐七毫。共應徵銀四十五兩三錢二分六釐。民國四年起徵。歸入旗產錢糧項下造冊報銷。

一涿鹿縣屬無糧旗產升科地畝。計四頃一十畝一分一釐。每畝議徵糧銀六分。共應徵銀二十四兩八錢零三釐五毫。民國四年起徵。

一高陽縣屬旗產升科地畝。計二頃七十四畝三分。共應徵糧銀八兩五錢八分七釐四毫五絲五忽。民國五年起徵。

一肅寧縣屬旗產升科地畝計一頃一十二畝九分三釐。每畝徵糧銀三分一釐八毫。共應徵糧銀三兩五錢九分一釐。民國五年起徵。

一長清縣屬旗產升科地畝計八十三畝三分九釐四毫。每畝徵糧銀一分四釐五毫。共應徵糧銀一兩二錢零九釐五毫。民國七年起徵。

以上共地一百五十一頃九十六畝一分四釐七毫。共應徵銀四百七十二兩九錢二分六釐一毫五絲五忽。內地一十六頃六十八畝一分九釐。徵銀九十九兩七錢二分六釐四毫。宣統三年起徵。又地一十二頃七十七畝九分八釐。徵銀七十六兩六錢七分八釐八毫。民國二年起徵。又地七十一頃九十二畝三分四毫。徵銀二百零八兩七分六釐六毫。民國三年起徵。又地四十三頃二十四畝三分二釐七毫。徵銀七十兩一分二釐二毫。民國四年起徵。又地六頃六十一畝九分五釐二毫。徵銀一十七兩一錢五釐八毫五絲五忽。民國五年起徵。又地八十三畝三分九釐四毫。徵銀一兩二錢九釐五毫。民國七年起徵。

江蘇省

一靖江縣屬報買灘地升科地畝計草灘七百七十畝六分七釐八毫。折實一則平田八十六畝八分二釐五毫。又沙田七十四畝四分七釐五毫。折實一則平田五十畝三分四釐五毫。每畝徵銀八分四釐

八毫七絲。米二升三合一勺四抄。共一則平田一百三十七畝一分七釐。共徵銀一十一兩六錢八分。米三石一斗七升三合三勺。六年咨部升科。

一銅山縣屬徵湖營田繳價升科地畝。計上則地六頃四十四畝五分四釐。中則地五十九頃二十九畝二分二釐。下則地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二釐。以庫尺核計。共地一百三十二頃五十九畝七分八釐。共應徵銀一百九十一兩八錢一分六釐。米七十五石一斗七升七合三勺。六年起徵。

一上海縣屬承買沙田升科地畝。計上則田九畝五分六釐。徵銀一兩九分三釐。米八斗六升九合。蘆課田三百三十七畝一分四釐。內一百九十五畝二分二釐一毫。每畝徵銀三分。又一百四十一畝九分一釐九毫。每畝徵銀一錢。共沙田三百四十六畝七分。共應徵銀二十五兩零三分六釐四毫。米八斗六升九合。六年上忙起徵。

一上海縣屬南市沿浦馬路餘地升科地畝。計上地四十三畝六分三釐九毫。共應徵漕米四石二斗六升。忙銀四兩九錢八分八釐。六年冬漕起徵。

一上海縣屬官產升科案內升科地畝。計上則田二十七畝四分九釐四毫。應徵忙銀三兩一錢四分。漕米二石六斗五升四合。無漕田三畝一分四釐八毫。應徵忙銀四錢五分一釐。蘆課田一畝八分九釐。二毫。應徵蘆課銀一錢八分九釐二毫。三項共田三十二畝五分三釐四毫。共應徵銀三兩七錢八分

二毫。漕米二石六斗五升四合。七年冬漕起徵。

以上共地一百三十八頃一十九畝八分二釐三毫。共應徵銀二百三十七兩二錢六分六毫。米八十六石一斗三升三合六勺。內地一百三十七頃八十七畝二分八釐九毫。徵銀二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四毫。米八十三石四斗七升九合六勺。民國六年起徵。又地三十二畝五分三釐四毫。徵銀三兩七錢八分二毫。米二石六斗五升四合。民國七年起徵。

浙江省

一餘姚縣屬余支湖新墾地畝。一十九頃七十四畝二釐五毫一絲三忽。每畝照民田科銀一錢一分八釐一毫一絲四忽八微八塵。共應徵銀二百三十三兩一錢六分一釐九毫八絲。五年起徵。

一定海縣屬洛舵鄉朱家尖升科地畝。計塗田四十七頃七十九畝四分四釐八毫三絲八忽。蕩田二十五畝一分。地三十二畝六分八釐七毫。山四頃三十七畝五釐一毫。共應徵地丁銀八十六兩六錢一分一釐。抵補金原米二十七石七斗六升三合。六年起徵。

以上共地六十八頃四十八畝三分一釐一毫五絲一忽。徵銀三百一十九兩七錢七分二釐九毫八絲五忽。米二十七石七斗六升三合。內地一十九頃七十四畝二釐五毫一絲三忽。徵銀二百三十三兩一錢六分一釐九毫八絲。五年起徵。又地四十八頃七十四畝二分八釐六毫三絲八忽。徵銀八十六

兩六錢一分一釐。米二十七石七斗六升三合。六年起徵。

新疆省

一皮山縣屬新墾荒地。計中地三千三百五十五畝。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二千五百畝三分。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地五千八百五十五畝三分。共應科糧一百二十五石六斗五升三合。麥草一萬五千零六十五斤九兩六錢。民國四年起徵。

一皮山縣屬波內莊隱墾地畝。計中地三百三十五畝二分。共應科糧一十石五升六合。麥草一千零零五斤九兩六錢。五年起徵。

一焉耆縣屬庫爾勒各莊新墾地畝。計上中下地三千五百五十一畝。共應科糧六十七石七斗三升。內小麥四十七石四斗一升一合。苞穀二十石三斗一升九合。麥草八千七百四十三斤。四年起徵。

一焉耆縣屬撫回莊新墾官屬荒地。計中地一千三百五十八畝。共應科糧四十石七斗四升。麥草四千零七十四斤。五年起徵。

一塔城縣屬烏宗阿哈什莊新墾地畝。計中地二千八百九十二畝。每畝科糧四升。共應科京斗小麥一百一十五石六斗八升。四年起徵。

一輪台縣屬西東兩區一十六莊新墾地畝。上地二百四十七畝五分七毫。每畝科糧四升。草五斤。中地

二千四百六十一畝五分五釐六毫。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三千六百六十六畝一分九釐一毫。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計上中下地六千二百七十五畝二分六釐。共應科糧一百一十六石四斗八合九勺三抄。麥草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四斤九兩五錢四分八釐。四年起徵。

一尉台縣屬新墾荒地。上地二十五畝五分。每畝科糧四升。草五斤。中地五百九十六畝零六釐。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八百一十一畝一分六釐。每畝科糧一升。草一斤。共上中下地一千四百三十二畝七分二釐。共應科糧二十七石一升三合四勺。麥草三千五百三十八斤。六年起徵。

一輪台縣屬馮渠莊新墾地畝。中地七百二十畝。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共應科糧二十一石六斗。草二千一百六十斤。五年起徵。

一尉犁縣屬孔雀河北岸新墾地畝。上地一百一十一畝。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中地二百七十六畝五分。每畝科糧二升。草二斤。下地一百六十八畝五分。每畝科糧一升。草一斤。共上中下地五百五十六畝。共應科糧一十石五斗四升五合。麥草一千五十四斤八兩。四年起徵。

一尉犁縣屬孔雀河北岸新墾地畝。上地一百零五畝五分。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中地四百五十二畝五分。每畝科糧二升。草二斤。下地八百二十畝。每畝科糧一升。草一斤。共地一千三百八十六畝。共應科糧二十石四斗九升五合。草二千零四十九斤。六年半徵。七年全徵。

一葉城縣屬江格艾斯口莊新墾荒地。計下地一千九百四十一畝。共應科糧一十九石四斗一升。草三千八百八十二斤。四年起徵。

一葉城縣屬各莊升科隱地。中地五畝。下地一百一十畝。共應科糧一石二斗五升。草二百三十五斤。五年起徵。

一葉城縣屬民隱地畝。下地三千九十畝。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應科糧三十石九斗。草六千一百八十斤。六年起徵。

一葉城縣屬夏達陽莊新墾地畝。計下地七百五十畝。共應科糧七石五斗。草一千五百斤。八年半起徵。

一葉城縣屬各莊欄杆租地。於民國三年爲始。計科租糧一百石。除開支濟壽院地基及巡顧坎濟橋民火食糧共四十一石五斗七升一合六勺外。實徵解五十八石四斗二升八合四勺。嗣經該縣知事以下地地畝糧額數不符。據查勘實在畝數。計上地二百二十七畝九分七釐。每畝科糧四升五合。中地一千六百二十四畝六分三釐。每畝科糧三升。下地一千六百五十二畝六釐。每畝科糧一升。共地三千五百零四畝六分六釐。共應科糧七十五石五斗一升八合二勺。除照向章開支外。實應報解三十石九斗四升六合六勺。於民國六年報部更正。

一巴楚縣屬五年升科地畝。上地一十四畝。每畝科糧五升。草五斤。中地三千七百六十七畝七分。每畝

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七畝一分四釐。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上中下地二萬零三十八畝八分四釐。共應科麥糧二百七十六石三斗零二合四勺。麥草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七斤六兩八分。五年起徵。

一巴楚縣屬升科地畝。共地一萬零二百八十九畝五分。共應徵正糧一百二十八石九升五合。麥草二萬零五百七十九斤。民國七年升科。

一巴楚縣屬夏和爾莊新墾地畝。計下地一萬三千零六十七畝。共應科糧一百三十石六斗七升。麥草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四斤。七年半徵。八年全徵。

一且末縣屬升科地畝。計下地二千一百七十畝零六釐。共應科糧二十一石七斗零零六勺。草四千三百四十斤二兩。五年起徵。

一且末縣屬新墾地畝。下地四千一百四十畝四分五釐。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應科糧四十一石四斗四合五勺。草八千二百八十斤一十四兩四錢。七年起徵。

一于闐縣屬昆霸等莊新墾地畝。上地二十二畝。中地二千二百三十六畝一分四釐。下地六千六百七十七畝九釐。共地八千九百三十五畝二分三釐。共應科糧一百三十五石五升九合七勺。草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四斤一十二兩。又昆霸莊下地復上地一十三畝。每畝加糧四升五合。草三斤。下地復中地二

百四十六畝七分七釐。每畝加糧二升。草一斤。共下復上地。下復中地。二百五十九畝七分七釐。共應加糧五石五斗二升四勺。草二百八十六斤四兩。又新墾地畝。中地二百六畝五分。下地二千八十九畝五分。共地二千二百九十六畝。共應科糧二十七石九升。草四千七百九十九斤。均自五年起徵。

一疏附縣屬各莊升科隱地。計下地五百一十一畝八分。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斤。共應科糧七石六斗七升七合。草一千零二十三斤九兩六錢。五年起徵。

一拜城縣屬溫巴什等莊新墾官荒地畝。中地十畝。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七千五百二十四畝四分。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地七千五百三十四畝四分。共應科糧七十五石五斗四升四合。草一萬五千零七十八斤一十二兩八錢。七年半徵。八年全徵。

一伽師縣屬排素巴等莊新墾荒地。計下地九百零一畝。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斤。共應科糧一十三石五斗一升五合。草一千八百零二斤。又原墾官地改作民業地畝。上地二千四百六十五畝一分八釐。每畝科糧五斤。草五升。中地八百六十畝三分。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一千一百一十四畝七分八釐。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斤。共地四千四百四十畝二分六釐。共應科糧一百六十五石七斗八升九合七勺。草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斤六兩。又新墾荒地。計下地八十五畝。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斤。共應科糧一石二斗七升五合。草一百七十斤。均自六年起徵。

一 伽師縣屬新墾荒地。下地六百一十六畝。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斤。共應徵糧九石二斗四升。草一千二百三十二斤。七年起徵。

一 霍爾果斯縣屬新墾官荒。一千七百畝。以每百畝徵額糧四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六撮。耗糧九斗三升三合三勺四撮。耗銀庫平七錢計算。總共徵額耗糧九十五石二斗。耗銀庫平十一兩九錢。六年起徵。

一 鄯善縣屬新墾墾復及民隱地畝。計上地六十六畝七分五釐。每畝科糧七升。中地三百九十三畝五釐。每畝科糧四升。下地五千六百三十九畝三分。每畝科糧二升。共地六千零九十九畝一分。共應科糧一百三十三石一斗八升五勺。內除新墾項下地五千畝照原案四年至六年半徵。七年全徵外。餘均自四年起徵。

一 鄯善縣屬丈出魯克沁南北渠麥湖沿邊民隱各地。上地二十五畝。每畝科糧七升。中地二百三十畝。每畝科糧四升。下地一千三百三十畝。每畝科糧二升。共地一千五百八十五畝。共應科夏秋正糧三十七石五斗五升。內三成夏糧。計小麥一十一石二斗六升五合。七成秋糧。計高粱二十六石二斗八升五合。六年起徵。

一 鄯善縣屬三十里墩等屬承墾荒地。下地五千一百二十畝。每畝科糧二升。共應科糧一百二十石四斗。

七年半徵。八年全徵。

一 奇台縣增加地畝。計中地一萬五千六畝。每畝科糧四升。共應科糧六百石零二斗四升。六年起徵。

一 洛浦縣屬民隱地畝。中下地一十七畝七分三釐。每畝科糧一升八合。草三斤。中地二百二十二畝一分四釐。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二千八百一十九畝八分六釐。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地三千五十九畝六分九釐。共應科糧三十五石一斗八升一合五勺。麥草六千三百五十九斤七兩二錢。六年起徵。

一 洛浦縣屬新墾官荒地畝。計下地四千二百六十四畝三分。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應科糧四十二石六斗四升三合。麥草八千五百二十八斤九兩。六年半徵。七年全徵。

一 洛浦縣屬新荒地及草湖地地畝。計中下地七千八百一十八畝七分。每畝科糧一升八合。草三斤。下地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一畝。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地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九畝七分。共應科糧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二斗四升六合六勺。草五萬二千七百五十八斤一兩六錢。八年半徵。九年全徵。

一 洛浦縣屬草湖升科地畝。共下地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一畝一分。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應徵糧一百二十四石七斗一升一合。草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二斤三兩。民國九年半徵。十年全徵。

一 婣羌縣屬凹石峽莊新墾地畝。中地一千八百七十一畝九分。每畝科糧二升。草二斤。下地一百四十

五畝三分。每畝科糧一升。草一斤。共地二千零一十一畝。共應科糧三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草三千八百八十九斤一兩六錢。七年起徵。

一 婣羌縣屬密遠莊新墾地畝。中地三百八十四畝四分。每畝科糧二升。草二斤。下地二百二十畝七分。每畝科糧一升。草一斤。共地六百零五畝一分。共應科糧九石八斗九升五合。草九百八十九斤八兩。八年起徵。

一 沙雅縣波浪莊招種荒地。中地一百八十八畝。每畝科糧三升。草三觔。下地三千八百零五畝。每畝科糧一升。草二觔。共地三千九百九十三畝。共應科糧四十三石六斗九升。草八千一百七十四斤。七年半徵。八年全徵。

一 沙雅縣屬各莊升科地畝。計中地六百一十九畝五分。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四畝二分。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統計中下地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三畝七分。共應徵糧一百九十一石一斗二升七合。草三萬六千三百六十六觔十四兩。民國八年起徵。

一 和闐縣屬新墾地畝。計上地八畝四分五釐。每畝科糧五升五合。草五斤。中地三十七畝七分四釐。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七千零八十九畝九分一釐。共上中下地七千一百三十六畝一分。共應科糧七十二石四斗九升六合零五抄。草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五斤四兩六錢四分。三年起徵。又中地二

- 十三畝三分四釐。下地五百三十畝九分四釐。共地五百五十四畝二分八釐。共應科糧六石零九合六勺。草一千一百二十一斤一十四兩四錢。四年起徵。又下地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八畝八分六釐。共應科糧一百一十石一斗八升八合六勺。草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七斤十一兩五錢二分。五年起徵。
- 一和闐縣屬官荒地畝。下地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二斤三分。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應科糧一百一十五石八斗二升三合。草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四斤九兩六錢。六年起徵。
- 一和闐縣屬隱墾地畝。中地九十一畝九分一釐。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五千五百零四畝五分五釐一毫。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地五千五百九十六畝四分六釐一毫。共應科糧五十七石八斗零二合八勺。草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四斤一十三兩三錢一分二釐。七年起徵。
- 一和闐縣屬斯茅瓦提等莊新墾地畝。計下地三千二百四十三畝三分五釐。共應科糧三十二石四斗三升三合五勺。草六千四百八十六斤一十一兩二錢。九年起徵。
- 一鎮西縣屬新墾荒地。上地每畝科京糧七升。計三百一十畝。每年共應科糧二十一石七斗。四年半徵。五年全徵。又三百七十五畝。每年共應徵糧二十六石二斗五升。五年半徵。六年全徵。
- 一吐魯番縣屬新墾地畝。計中地二百五十畝。每畝科糧四升。下地二千四百三十六畝四分二釐。每畝科糧二升。共地二千五百八十六畝四分二釐。共應科糧五十四石七斗二升八合四勺。民國九年半

徵十年全徵。

一昌吉縣屬新墾升科地畝。計下地三千六百六十畝。年徵京斗正糧一百零九石八斗。共動用公款修濬渠工湘平銀二千七百四十九兩八錢三釐。擬由各戶分作六年攤還。計自民國七年扣至十二年止。每年攤收銀四百五十八兩三錢五毫。再不另收地糧。俟公款繳清。即自民國十三年升科起徵。以上共地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四畝一毫。徵糧三千九百二十石八斗五勺八抄。耗銀一十一兩九錢。草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四斤十兩七錢八分內三年起徵地一萬零六百四十畝七分六釐。徵糧一百零六石四斗四升二合六勺五抄。草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五觔四兩六錢四分。又四年起徵及四年半徵地。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九畝六分六釐。徵糧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五升七合四勺三抄。草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九斤一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又五年起徵及五年半徵地。三萬七千四百二十四畝一分三釐。徵糧五百八十一石八斗二升一合一勺。草八萬一千九百八十三斤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又年六全徵及六年半徵地。四萬八千九百零七畝二分七釐。徵糧一千一百八十石三斗零六合六勺。耗銀庫平一十一兩九錢。草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九斤五兩三錢。又七年全徵及七年半徵地。六萬三千一十八畝一分一釐一毫。徵糧五百一十四石七斗二升三合三勺。草八萬五百三十六斤一十二兩七錢一分二釐。又八年全徵及八年半徵地。七萬一千四百一十二畝九分。徵糧七百石六斗

九升九合三勺。草一十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斤三兩六錢。又九年全徵及九年半徵地。四萬一千五百二十畝五分七釐。徵糧四百一十六石八斗九升九合八勺。草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五斤一十四兩三錢。又十年全徵地一萬五千零五十七畝五分二釐。徵糧一百七十九石四斗三升九合四勺。草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二觔三兩。又十三年全徵地三千六百六十畝。徵糧一百零九石八斗。

熱河區

一 圍場墾務局升科地畝。計上上則及上則地一百七十四頃一十三畝三分八釐八毫。每畝科銀五分。中則地二百四十八頃九十四畝一分零三毫。每畝科銀四分。下則及下下則地一千一百二十五頃二十畝九分一釐五毫。每畝科銀三分。共地一千五百四十八頃二十八畝四分零六毫。共應徵銀五千二百四十二兩零六分零九毫七絲。三年呈報升科。

一 灤平縣屬莊地升科地畝。計中地一頃。每畝科銀六分。下地四十畝。每畝科銀五分。共地一頃四十畝。共應科銀正稅洋八元。抵補金洋二元四角。六年起徵。

以上共地一千五百四十九頃六十八畝四分六毫。徵銀五千二百四十二兩六分九毫七絲。又銀一十元四角。內地一千五百四十八頃二十八畝四分六毫。徵銀五千二百四十二兩六分九毫七絲。三年升科。又地一頃四十畝。徵銀一十元四角。六年起徵。

察哈爾區

公 債 賦稅

三十四

一張北縣屬商都牧羣等處升科地畝六十八頃三十八畝三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應徵正銀九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二毫。耗銀四兩七錢八分六釐八毫一絲。民國二年起徵。

一張北縣屬二台等處升科地畝。計地六十五頃零六畝七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應徵正銀九十一兩零九分三釐八毫。耗銀四兩五錢五分四釐六毫九絲。民國二年起徵。

一張攔縣屬鑲黃旗牛羣各台及延侯馬廠等處升科荒地。共地一百三十九頃二十八畝。每畝徵有閏正銀一分四釐四毫二絲。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應徵正銀二百兩零八錢四分一釐七毫六絲。耗銀一十兩零四分二釐八絲八忽。民國三年起徵。又鑲黃旗牛羣四台等處升科荒地。九十四頃三十畝。每畝徵無閏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應徵正銀一百三十二兩零二分。耗銀六兩六錢零一釐。民國四年起徵。

一張獨石縣屬烏泥河等處四年分升科地畝。共地二百五十三頃一十一畝八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應徵正銀三百五十四兩三錢六分五釐二毫。耗銀一十七兩七錢一

分八釐二毫六絲。均自民國四年起徵。

一豐鎮縣屬紅黃兩旗升科荒地。計地二十二頃九十五畝二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七毫。共應徵正銀三十二兩一錢三分二釐八毫。耗銀一兩六錢零六釐六毫四絲。民國四年起徵。

一豐鎮縣屬各莊升科地畝。及紅黃兩旗應補升科地畝。計各莊地六百一十五頃七十三畝六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七毫。共應徵銀九百零五兩一錢三分一釐九毫二絲。又紅黃旗應補升科地一百四十二頃四畝八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七毫。共應徵銀二百零八兩八錢一分五毫六絲。均自民國五年起徵。

一豐鎮縣屬正紅黃旗各村莊六年分升科地畝。共地二百五十一頃五十四畝二分三釐。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又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七毫。共應徵銀三百六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一毫八絲一忽。均自民國六年起徵。

一多倫縣屬牧廠升科地畝。計三百零六頃五十六畝三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又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應徵銀四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七釐六毫一絲。民國四年起徵。

一多倫縣屬牧廠升科地畝。計六百八十二頃七十三畝五分七釐。每畝徵正銀七釐。每正銀一兩。隨徵

耗銀五分。共應徵銀五百零一兩八錢一分七毫三絲九忽五微。又一百一十三頃五十畝。每畝應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應徵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四分五釐。均自民國六年起徵。

一 沽源縣屬荒地升科地畝。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計石子柱等牌共地一百二十九頃二十五畝四分。共應徵正銀一百八十兩九錢五分五釐六毫。耗銀九兩零四分七釐七毫八絲。民國四年起徵。又小廠等牌共地三百三十一頃一十三畝八分。共應徵正銀四百六十三兩五錢九分三釐二毫。耗銀二十三兩一錢七分九釐六毫六絲。民國五年起徵。

一 沽源縣屬荒地升科地畝。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計小砦灣等牌共地四十六頃九十八畝。共應徵正銀六十五兩七錢七分二釐。耗銀三兩二錢八分八釐六毫。民國五年起徵。又小廠等牌共地六十六頃五十六畝四分四釐。共應徵正銀九十三兩一錢九分零一毫六絲。耗銀四兩六錢五分九釐五毫零八忽。民國六年起徵。

一 沽源縣屬荒地升科地畝。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計花盆等牌共地二頃二十七畝二分四釐。共應徵正銀三兩一錢八分一釐三毫六絲。耗銀一錢五分九釐零六絲八忽。民國六年起徵。又卯正汛等處共地三百二十九頃七十八畝七分三釐。共應徵正銀四百六十一兩七

錢零二釐二毫二絲。耗銀二十三兩零八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忽。民國七年起徵。

一興和縣屬升科荒地。計六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八分三釐三毫。每頃徵正銀一兩四錢。耗銀七分。共應徵正銀九百六十四兩四錢九分九釐七毫。耗銀四十八兩二錢二分五釐。民國六年起徵。

一興和縣屬升科地。計地二百四十三頃一十七畝九分四釐。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應徵正銀三百四十四兩四錢五分一釐二毫。耗銀一十七兩零二分二釐六毫。民國七年起徵。

一寶昌縣屬升科荒地。計地六百零二頃零五畝一分二釐。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耗銀五分。共應徵正銀八百四十二兩八錢七分一釐六毫八絲。耗銀四十二兩一錢四分三釐五毫八絲二忽。民國七年起徵。

以上共地五千一百九十五頃三十八畝三毫。共應徵銀七千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二毫八絲六忽五微。內地一百三十三頃四十五畝。徵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七分一釐五毫。二年起徵。又地一百三十九頃二十八畝。徵銀二百一十兩八錢八分三釐八毫四絲八忽。三年起徵。又地八百零六頃一十八畝七分。徵銀一千一百八十五兩九分四釐八毫九絲。四年起徵。又地一千一百三十五頃九十畝二分。徵銀一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七分五釐九毫四絲。五年起徵。又地一千八百零五頃五十四畝

三分一釐三毫。徵銀二千一百五十二兩三錢三分七釐七毫一絲五忽五微。六年起徵。又地一千一百七十五頃一畝七分九釐。徵銀一千七百二十七兩二錢七分六釐三毫九絲三忽。七年起徵。

綏遠區

一烏拉特中公旗報墾西牌界升科地畝。計上中地三十二頃五十九畝五分。共應徵官租銀二十二元七角六分三釐四毫。歲租銀七十八元零六分八釐七毫。民國五年起徵。又上中下地八十九頃一十五畝七分。共應徵官租銀四十四元零七分二釐二毫。歲租銀一百六十三元九角九分八釐三毫。民國六年起徵。

一烏拉特西公旗報墾三湖灣中灘地升科地畝。共上中下淨地共七百零一頃三十六畝二分。共應徵官租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三角六分七釐。歲租銀二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一分。民國七年起徵。

一武川縣屬八旗牧廠放地升科地畝。共上中下地一千三百五十頃六十四畝九分九釐。共應徵歲租庫平銀一千八百九十六兩五錢九釐八毫六絲。民國六年起徵。又東中西三區地畝。共上中下地一千五百零三頃五十五畝七分。共應徵歲租庫平銀二千一百零四兩九錢七分九釐八毫。耗銀二百零五兩二錢四分八釐九毫九絲。民國八年起徵。

以上共地三千六百七十七頃三十二畝九釐。共應徵銀元三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七分九釐六毫。庫

平銀四千一百零六兩七錢三分八釐六毫五絲。內地三十二頃五十九畝五分。徵銀一百元八角三分二釐一毫。五年起徵。又地一千四百三十九頃八十畝六分九釐。徵銀二百零八元七分五毫。庫平銀一千八百九十六兩五錢九釐八毫六絲。六年起徵。又地七百零一頃二十六畝二分。徵銀三千四百四十六元七角七分七釐。七年起徵。又地一千五百零三頃五十五畝七分。徵正耗庫平銀二千二百一十兩二錢二分八釐七毫九絲。八年起徵。

呈 大總統擬請改定各省區印花稅處名稱並派充處長文 十二月十日

呈爲擬請改定各省區印花稅處名稱並派充處長。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民國五年十一月。本部呈准印花稅處章程第一條載。財政部內附設印花稅處。辦理全國印花稅事宜。各省酌量地方繁簡。先就商務發達稅收暢旺之處。酌設印花稅分處。辦理該處印花稅事宜等語。節經本部考察各省情形。酌設分處辦理在案。爾時規定分處名稱。本係對於本部總處加以區別。近據直隸印花稅分處呈稱。辦理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外人對於分處名稱。往往誤會。以爲一省以內。尙另有總處。商人呈請解釋。案件亦多。以此懷疑。請酌予改定。以利推行等情。本部覆加察核。現在租界印花稅務。正值進行。交涉事件。時須接洽。分處觀瞻所繫。若外人發生疑慮。辦理一切。不免時生窒礙。且各該處長統轄全省區稅務。責

成甚重。沿用分處名義。亦殊不足以昭鄭重。擬請將各省區印花稅分處。一律改稱某省區印花稅處。以符體制而資督率。再本年六月。本部呈請將印花稅處總辦改爲簡任案內。曾經聲敘。將各省分處處長。由部呈派等語。自應就現充各該處長照案呈明。派充繼續任事。查有方政堪以派充直隸印花稅處處長。張玉庚堪以派充山東印花稅處處長。尹家詔堪以派充山西印花稅處處長。薛爾安堪以派充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李湛田堪以派充江蘇印花稅處處長。畢奎堪以派充浙江印花稅處處長。高琦度堪以派充江西印花稅處處長。舒鴻貽堪以派充安徽印花稅處處長。林實堪以派充陝西印花稅處處長。秦望濂堪以派充甘肅印花稅處處長。劉景略堪以派充湖北印花稅處處長。鍾訥堪以派充福建印花稅處處長。王莘堪以派充吉林印花稅處處長。李耀忠堪以派充京兆印花稅處處長。陳光璠堪以派充川邊印花稅處處長。又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堪以兼充奉天印花稅處處長。察哈爾綏遠兩區合設一處。查有殺虎關監督陳世華。堪以兼充察綏印花稅處處長。其餘未設專處各省區所有印花稅務。仍暫由該省區財政廳長兼管。將來如須添設專處。再由本部呈請派員辦理。所有擬請改定各省區印花稅處名稱暨派充處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

考成開單呈鑒文 十二月十五日 (附單二)

爲核議山西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山西省三四兩年分暨六年分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分別會呈。其五年分田賦考成。亦經由部連同京兆湖北等省區併案彙呈。均奉 令准遵辦。又以前大同等十三縣額徵米豆一項。氣候較遲。經部於核議四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呈准將該十三縣徵收上年米豆考成變通。與本年分田賦考成併案辦理。並將本年該十三縣徵收米豆考成。歸入下年核辦。歷經援案辦理各在案。茲准山西兼省長將七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總分各表冊。先後咨送到部。據七年分徵收田賦報告冊開。地丁原額銀二百九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一分五釐。除荒免停外。實應徵銀二百八十三萬七千零一十八兩八錢六分四釐。本年除蠲免銀四千二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七釐。緩徵銀八千七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外。本年應徵銀二百八十二萬四千零三十七兩八錢七分四釐。折合銀幣五百六十四萬八千零七十五元七角四分八釐。已完銀二百七十四萬九千零三十六兩五錢零四釐。折合銀幣五百四十九萬八千零

七十三元零八釐。未完銀七萬五千零一兩三錢七分。折合銀幣一十五萬零二元七角四分。統計全省地丁。已完九分七釐四毫。未完二釐六毫。又據冊開漕糧類。內除大同等十三縣氣候較遲。經徵米豆。應歸入下年田賦考成併案辦理不計外。計原額米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九石六斗零二合。除荒免停外。實應徵米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二石九斗五升八合。本年除蠲免米七十一石二斗七升。緩徵米二百零四石六斗七升二合外。本年應徵米三萬六千七百零七石零一升六合。折合銀幣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八角二分五釐。已完米三萬零七十八石八斗九升三合。折合銀幣一十萬零三千八百七十九元零七分五釐。未完米六千六百二十八石一斗二升三合。折合銀幣二萬四千四百零三元七角五分。又原額定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一斗三升三合。除荒免停外。實應徵豆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五石九斗六升。本年除蠲免豆九十四石六斗七升二合。緩徵米二百三十六石八斗二升二合外。本年應徵豆三萬五千二百一十四石四斗六升六合。折合銀幣六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元七角九分八釐。已完豆三萬零七百一十七石六斗四升八合。折合銀幣六萬零九百三十四元五角四分。未完豆四千四百九十六石八斗一升八合。折合銀幣八千七百五十五元二角五分八釐。合漕糧類米豆併計。共本年應徵米豆七萬一千九百二十一石四斗八升二合。折合銀幣一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元六角二分三釐。已完米豆六萬零七百九十六石五斗四升一合。折合銀幣一十六萬四千八百十三元六角一分五釐。未

完米豆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四石九斗四升一合。折合銀幣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零八釐。統計全省漕糧。已完八分三釐三毫。未完一分六釐七毫。又據冊開租課類。酒課原額銀二千三百零八兩三錢四分九釐。除荒免停外。實應徵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三分八釐。本年除蠲免銀一分九釐。緩徵銀七分七釐外。本年應徵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折合銀幣四千五百九十二元四角八分四釐。已完銀二千一百零三兩六錢九分二釐。折合銀幣四千二百零七元三角八分四釐。未完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五分。折合銀幣三百八十五元一角。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一釐六毫。未完八釐四毫。合全省地丁漕糧租課三類併計。內除歸入下年田賦考成併案辦理之大同十三縣米豆不計外。共本年應徵銀糧。折合銀幣五百八十五萬零六百四十元八角五分五釐。已完銀糧。折合銀幣五百六十六萬七千零九十四元零七釐。未完銀糧。折合銀幣一十八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元八角四分八釐。計已完九分六釐九毫。未完三釐一毫。又據大同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冊開。原額米豆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九石零四斗三升八合。除荒免停外。實應徵米豆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九石九斗四升。六年除應縣懷仁山陰靈邱陽高等五縣蠲免米豆一百六十五石四斗六升三合。緩徵米豆三百八十八石五斗九升外。六年共應徵米豆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石八斗八升七合。折合銀幣八萬零一百六十八元三角五分八釐。已完米豆二萬四千零四十四石九斗一升八合。折合銀幣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零三釐。

未完米豆二千五百五十石零九斗六升九合。折合銀幣八千三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五釐。統計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已完八分九釐六毫。未完一分零四毫。按冊覆核。數日均尚相符。應准予援照舊案。將大同等十三縣六年分徵收米豆考成。與本年分田賦考成。併案辦理。並將該十三縣本年分徵收米豆考成。歸入下年核辦。又查該省此次迭送表冊。所有催徵上年暨積年民欠。以及帶徵緩賦各種表冊。均未造送。本屬不合。惟查六七兩年各省區兵爭未息。重以災歉。經部於八年四月。以六七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擬請援照四五兩年成案。暫緩執行。並責成各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於下屆徵收期限內。一律按照原欠分數。分別催徵。并仍列表送部核辦等情。呈奉 令准。通咨遵辦。魯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業經援案辦理。各在案。本屆晉省田賦。應仍援照四五兩年暨六年辦法。先將正賦考成遵例辦理。其舊賦緩賦考成。已完未完數目。俟該表冊補費到部。再行備案。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令下。即由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覆。所有核議山西省七年分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六年分米豆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謹將山西省七年分督催田賦並大同等十三縣六年分米豆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山西兼省長閻錫山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兼省長閻錫山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朱善元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冀寧道道尹徐之榮

督催官前雁門道道尹單晉赫 接督催官代理雁門道道尹許鑑觀

督催官河東道道尹馬駿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冀寧道道尹徐之榮雁門道道尹單晉赫許鑑觀河東道道尹馬駿。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山西省七年分經徵田賦並大同等十三縣經徵六年分米豆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汾陽縣知事牛葆忱 曲沃縣知事郭拱辰 猗氏縣知事程瑤階 稷山縣知事傅增祥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該員牛葆忱照額全完。計銀六萬四千六百一十三兩零二分七釐。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零五分四釐。郭拱辰照額全完。計銀六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兩零六分五釐。折合銀元一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程瑤階照額全完。計銀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八分九釐。折合銀元一十萬零四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七分八釐。傅增祥照額全完。計銀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一錢六分九釐。糧八十六石九斗一升四合。共折合銀元一十萬零三千六百六十五元九角九分四釐。以上四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忻縣知事彭贊璜 長子縣知事謝 震 孝義縣知事穆仲新 太原縣知事任麗田 榮河縣知事

陳啓緒 襄垣縣知事嚴用琛 陽城縣知事吳潔己 壺關縣知事張廷琇 解縣知事徐嘉清

壽陽縣知事戴忠駿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完全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員彭贊璜照額全完。計銀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兩七錢九分七釐。糧一千五百一十八石八斗三升二合。共折合銀元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六釐。謝震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兩八錢九分三

盤糧二百五十三石九斗六升六合。共折合銀元八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元六角五分。穆仲新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三角五分六釐。折合銀元八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七角一分二釐。任麗田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七兩七錢六分二釐。糧二千五百三十三石一斗七升。共折合銀元七萬五千八百一十元八角六分六釐。陳啓緒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五千二百零四兩四錢八分六釐。折合銀元七萬零四百零八元九角七分二釐。嚴用琛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兩八錢零六釐。糧三百七十七石一斗三升四合。共折合銀元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元一角四分八釐。吳潔已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一千四百一十兩五錢六分二釐。折合銀元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元一角二分四釐。張廷琇照額全完。計銀三萬零六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六釐。糧一石三斗六升一合。共折合銀元六萬一千三百零四元三角五分六釐。徐嘉清照額全完。計銀二萬八千零五十八兩一錢三分七釐。折合銀元五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元二角七分四釐。戴忠駿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二錢二分一釐。糧一千零七十石七斗六升。共折合銀元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元四角三分五釐。以上十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霍縣知事彭承祖 孟縣知事閻廷傑 臨縣知事胡宗虞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彭承祖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二

千二百二十六兩八錢零五釐。折合銀元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元六角一分。閩廷傑照額全完。計銀二萬零四百九十兩八錢一分三釐。糧九百五十二石九斗八升。共折合銀元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一角零二釐。胡宗虞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一千零四十九兩三錢二分六釐。折合銀元四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六角五分二釐。以上三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沁源縣知事李駿葵 隰縣知事何鑑三 鄉寧縣知事趙祖扞 平順縣知事曾廣欽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李駿葵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九分七釐。糧二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共折合銀元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二角四分八釐。何鑑三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兩零三錢八分五釐。折合銀元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七角七分。趙祖扞照額全完。計銀一萬零九百八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折合銀元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九分六釐。曾廣欽照額全完。計銀一萬零七百一十兩三錢八分九釐。折合銀元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元七角七分八釐。以上四員。均在二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一次。

廣靈縣知事劉樹人 吉縣知事任緒瀛 石樓縣知事曾廣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劉樹人照額全完。計銀九千二百五十八兩零二分三釐。折合銀元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六元零四分六釐。任緒瀛照額全完。計銀七千

七百零四兩八錢六分三釐。折合銀元一萬五千四百零九元七角二分六釐。會廣晉照額全完。計銀七千三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二釐。折合銀元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七元五角六分四釐。以上三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記功二次。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平番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

文 十二月十五日

爲核議甘肅省平番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平番等縣民國八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蠲緩豁免錢糧一案於本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清單圖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平番古浪撫彝寧夏等四縣民國八年夏秋禾苗被雹暨被水沖沙壓成災輕重不等計被災九分之地一十二頃九十五畝六分應徵正耗糧六十七石一斗零三合九勺大草五百八十三束五分一釐二毫應蠲免十分之六正耗糧四十五石二斗六升二合三勺大草三百五十束一分零七毫蠲餘緩徵十分之四正耗糧二十六石八斗四升一合六勺大草二百三十三

東四分五毫分作三年帶徵被災八分之一之地。計四十八頃六十畝一分。應徵正耗銀五錢九分三釐。正耗糧五十五石八斗九升一合。大草四百八十六束一釐。應蠲免十分之四。正耗銀二錢三分七釐。正耗糧二十二石三斗五升六合。大草一百九十四束四分。蠲餘緩徵十分之六。正耗銀三錢五分六釐。正耗糧三十三石五斗三升五合。大草二百九十一束六分一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一之地。計七頃三畝四分。應徵正耗銀四分三釐。正耗糧四石零四升五合。大草三十五束一分七釐。應蠲免十分之二。正耗銀八釐。正耗糧八斗零九合。大草七束三釐。蠲餘緩徵十分之八。正耗銀三分五釐。正耗糧三石二斗三升六合。大草二十八束一分四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河沖沙壓不能墾殖之地。六頃五十四畝。應徵正耗銀二兩七錢八分七釐七毫。正耗糧六十六石零三升三合。小草五百一十四束九分九釐。暫時照額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七十五頃一十三畝一分。額徵正耗銀三兩四錢二分三釐七毫。正耗糧一百九十三石零七升二合九勺。大草一千一百零四束六分九釐二毫。小草五百一十四束九分九釐。應蠲免正耗銀二錢四分五釐。正耗糧六十三石四斗二升七合三勺。大草五百五十一束五分三釐七毫。蠲餘緩徵正耗銀三錢九分一釐。正耗糧六十三石六斗一升二合六勺。大草五百五十三束一分五釐五毫。豁除正耗銀二兩七錢八分七釐七毫。正耗糧六十六石零三升三合。小草五百一十四束九分九釐。該省長所擬蠲緩豁除各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災歉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

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平番等四縣民國八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戶口逃亡無著懇請蠲

免額徵糧草文 十二月十五日

為核議新疆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戶口逃亡無著。懇請蠲免額徵糧草。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戶口。懇請蠲免額徵糧草一案。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連年被旱。地畝荒蕪。所有戶口逃亡無著之土地一百零四畝五分七釐。中地二百九十九畝九分六釐。下地四百三十畝九分一釐。應額徵糧一十九石六斗四升五合二勺五抄。額徵草二千二百八十四斤八兩八錢。該省長懇請悉予豁免。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悉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戶口逃亡無著。懇請蠲免額徵糧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各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文十

二月二十一日

呈爲核議黑龍江各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賦洋懇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呈。查核江省各屬八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繕單呈鑒一案。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製具清單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江省龍江呼蘭大賚泰來肇州肇東安達納河蘿北等縣。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三百二十九响。應徵正賦洋一百一十元九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洋七十七元六角六分五釐。蠲餘洋三十三元二角八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千八百三十六响。應徵正賦洋四百六十九元五角三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洋二百八十一元七角二分一釐。蠲餘洋一百八十七元八角一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响七畝。應徵正賦洋四萬七千零三十五元四角零四釐。蠲免十分之四。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四元一角六分一釐。蠲餘洋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四分三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响三畝三分。應徵正賦洋八千一百零五元五角五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洋一千六百二

十一元一角一分一釐。蠲餘洋六千四百八十四元四角四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六之地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五畝。應徵正賦洋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三角三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洋八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三釐。蠲餘洋七千九百七十九元七角零五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三十八畝三分。應徵正賦洋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元七角七分九釐。蠲免洋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二角九分一釐。蠲餘緩徵洋四萬二千九百零六元四角八分八釐。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各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賦洋。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渠南北兩岸各莊累年災歉懇請准予悉數豁免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以恤民艱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地畝累年災歉。懇請豁免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以恤民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英吉沙縣屬夏渠南北各莊累年災歉。請豁免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一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

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表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縣屬夏渠南北兩岸各莊地畝。連年災歉。戶民多半逃亡。所有六年分被災之地。二百四十六頃二十二畝九分一釐三毫。額徵糧七百二十四石四斗一升三合二勺。草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八斤。緩徵三成糧二百一十七石三斗二升三合九勺六抄。草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斤六兩四錢。又二五耗糧一五耗銀鹽課草捐等。亦應按照三成核減。其二五耗糧應緩徵三十九石零二升九合八勺九抄。一五耗銀應緩徵銀二十三兩四錢一分七釐八毫。鹽課應緩徵銀六十二兩四錢四分七釐七毫。草捐應緩徵銀九十一兩五錢五分零七毫。以上共緩徵糧二百五十六石三斗五升三合八勺五抄。草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斤六兩四錢。銀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一分六釐二毫。該省長請將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悉予豁免。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表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悉數豁免。以恤民艱。所有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地畝被災。懇請豁免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七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獎叙繕單呈鑒文 十二月二十

四日 (附單)

爲考核各常關七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議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又第八條內載。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所得。記功在四次以上者。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各等語。民國七年度內各常關收數比較成績。業經本部按結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令遵照在案。所有七年度年滿考核。自應由部照案舉行。統計常關三十三處。內除粵海潮海瓊海太平夔關成都打箭鑪等關。均以屬在兵區。稅收無憑查核。應即免入考成外。其餘二十六關。共徵常稅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三元零六分八釐。按照各常關原定比額。綜核盈虧。計長徵各關。以塞北淮安新隄張家口鳳陽辰州京師等七關成績爲最優。除辰州關監督張伯良因有查辦之案。尙未完結。應請暫從緩議。京師稅關。係張調辰劉鶴慶兩任經徵。記功不及四次。應毋庸議叙外。所有塞北淮安新隄張家口鳳陽五關經徵監督。分結考核。記功均在四次以上。應即按照條例。呈給勳章。擬請將卸任塞北稅務監督屠文溥。卸任淮安關監督胡思義。現任新隄關監督黃祖徽。現任鳳陽關監督倪道煇。各予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卸任張家口稅務監督周大烈。晉給三等嘉禾章。以昭激勸。其次山海蕪湖臨清江海浙海津海東海揚由武昌甌海贛關等關。亦均有盈收。惟各經徵監督。分結記功。不及四次。應請毋庸議叙。餘如閩海殺虎口廈門潯州荊州潼關多倫寶慶等關。按照比較。各短收一成至四成不等。或因軍事未平。盜匪充斥。或因天災流行。商貨停滯。均已分結呈准。作

爲特別事故。應請一律從寬免議。所有考核各常關七年度稅收成績分別議叙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民國七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辰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元

實收數 二十萬零零九十七元三角二分八釐

盈 五萬零零九十七元三角二分八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張伯良經徵。盈收在三成以上。惟該監督因有查辦之案。所有分結考核。均未記功。應請暫從緩議。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一百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

實收數 一百四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元三角九分四釐

盈 二十一萬五千八百零二元三角九分四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張調辰與現任監督劉鶴慶先後經徵。除張調辰第一結盈收一成

以上業經記功外。所有劉鶴慶任內盈收。分結考核。記功未滿四次。應請毋庸議叙。

山海關

比較數 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零四釐

實收數 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一角七分

盈 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元七角六分六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曾有翼任內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三次。應請毋庸議叙。

蕪湖關

比較數 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元

實收數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五分

盈 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已故前任監督徐鼎襄與調任監督王守善先後經徵。除徐鼎襄業經病故外。其王守善任內盈收。分結考核。記功未滿四次。應請毋庸議叙。

臨清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四千七百零六元

實收數 三十萬零一千零四十六元六角三分一釐

盈 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元六角三分一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調任監督謝宗華李書勳先後經徵。除第四結係謝李兩任經徵應免議外。其謝宗華任內盈收。分結考核。記功未滿四次。應請毋庸議叙。

江海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元八角一分八釐

盈 四萬零五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八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馮國勳與現任監督姚煜先後經徵。除馮國勳任內盈虧相抵外。其姚煜任內盈收。分結考核。記功未滿四次。應請毋庸議叙。

浙海關

比較數 八萬三千六百元

實收數 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九釐

盈 一萬零七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九釐

津海關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孫寶瑄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三次。應請毋庸議叙。

比較數 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

實收數 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元三角二分八釐

盈 七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八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趙從蕃任內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三次。應請毋庸議叙。

東海關

比較數 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元

實收數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

盈 五千六百八十五元九角九分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王潛剛任內經徵。分結考核。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揚由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十三元二角零三釐

實收數 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零零八釐

盈 一千七百五十元八角零五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調任監督李書勳謝宗華先後經徵。分結考核。盈收均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武昌關

比較數 十六萬零八百六十六元

實收數 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九角四分三釐

盈 三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四分三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李厚祺任內經徵。分結考核。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甌海關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二萬零四百九十七元一角八分八釐

盈 二千四百九十七元一角八分八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徐錫麒與現任監督周嗣培先後經徵。計徐錫麒在任八個月。盈收記功三次。周嗣培在任四個月。盈收無多。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分別辦理。應請毋庸議叙。

贛 關

比較數 七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實收數 八萬一千零五十二元六角九分五釐

盈 五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九分五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唐才質與現任監督劉印昌先後經徵。除唐才質任內盈收。業於分結考核案內記功三次外。劉印昌任內盈收無多。應請毋庸議叙。

閩海關

比較數 十三萬八千八百十元

實收數 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元一角四分九釐

虧 六萬零一百四十七元八角五分一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孫啓泰任內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殺虎口稅關

比較數 三十萬元

實收數 二十四萬零五百二十六元四角零六釐

虧 五萬九千四百七十三元五角九分四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向瑞彝任內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廈門關

比較數 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實收數 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元五角九分四釐

虧 五萬八千零七十元四角零六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羅昌與調任監督胡惟賢先後經徵。除羅昌第一第二兩結短收。已呈准作爲特別事故外。所有胡惟賢第三第四兩結。虧短五成至六成不等。業於分結考核案內記過二次。應請從寬免議。

潯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實收數 十萬零六千三百九十元五角八分六釐

虧 四萬七千零零九元四角一分四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春暉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荊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六千七百十三元

實收數 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九角九分三釐

虧 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元零零七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馬宙伯易迺謙先後經徵。除馬宙伯任內短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記過三次外。所有易迺謙到任不及三月。虧短無幾。應請從寬免議。

潼關

比較數 十七萬四千元

實收數 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二角七分九釐

虧 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二分一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姚文蔚與現任監督彭淵恂先後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

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多倫關

比較數 十一萬五千元

實收數 九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九分八釐

虧 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零二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陸大坊任內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故應請從寬免議。

寶慶稅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元

實收數 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

虧 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三角二分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收稅專員周紹濂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咨呈國務院土布等免徵稅釐原案准再展一年即自十年一月起扣至十二月底止爲
限滿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交上海縣商會、浙江衢縣等商會、江蘇武進商會、南京總商會先後呈請將土布免稅期限續展三年。原文共四件。並據各該商會分呈到部。查手工所織土布及棉織物品。前經國務會議議決。自七年一月起。豁免內地稅釐二年。遵即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商會等呈請繼續免徵。大致以物力爲艱。商民交困。尙係實情。所有前項土布等免徵稅釐原案。姑准再展一年。即自十年一月起扣至十二月底止爲限滿。以示體恤。除分行並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咨江蘇省長姚錫光等呈江蘇丹徒縣土瘠賦重懇按照鄰縣賦額征收一案應如何酌減以昭公允之處應請轉令財政廳確切查復轉咨以憑會同內務部酌核辦理文十
二月四日

爲咨行事。本部前承准國務院函鈔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姚錫光等呈爲江蘇丹徒縣土瘠賦重懇按照鄰縣賦額征收。以昭公允呈文二件到部。正核辦間。復據姚紳錫光等以徒邑土瘠賦重。近年暗加偏重尤甚。綜計銀米合征。每畝竟至一千一百文有零。合銀元九角上下。較前清每畝加賦至一倍有餘。

懇准予援照鄰縣句容丹陽之地丁條銀漕米兩項賦則重定稅額免除暗加之賦。隱劑於平。再閱十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載部核議江蘇省長請減賦額呈文中。有丹徒縣公莊潮田一項。征米一斗三升以上數語。准減至一斗等因。查徒邑公莊潮田。係前清勅建寺觀之產。僅有五百二十九畝。今蒙准與蘇松減漕一案同邀寬典。此少數僧道所得之利益。與普通農民無關。且與此次呈請重訂稅則無涉。合併陳明等情。呈請前來。查丹徒縣公莊潮田一項。業經本部會同內務部於核議貴省長呈蘇省賦額偏重案內。連同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淞江青浦上海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太倉等十二縣。以應准援照浙西減賦成案。略予變通。分爲三等減征。每畝征米在一斗以上者。減至一斗。九升五合以上者。減至九升五合。九升以上者。減至九升。仍以每畝銀米併計。不逾銀元五角爲限等情。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奉令准。並轉咨貴省長遵照辦理各在案。承准前因。復查丹徒地屬山邑。果如姚紳錫光等原呈所稱。民國以來。征收丁漕。綜計銀米。每畝合銀元九角上下。似近年暗加之數。未免過鉅。究應如何酌減。以昭公允之處。應請轉令財政廳確切查明具復。轉咨到部。以憑會同內務部酌核辦理。除分別函咨並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稿。咨請貴省長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覆運北靖界等處之菸酒稅准援案帶征二成治運經

咨費以二年爲限咨請查照文

十二月九日

爲咨行事。前准貴省長咨據財政廳呈覆江北貨釐帶徵治運經費一案。內稱連北靖界兩局所收菸酒稅。已撥歸蘇省菸酒事務局派員專收。如菸酒項下亦須帶徵。並乞令行該局一律飭辦。俾歸一致而免藉口等語。請核復等因。當經本部咨商全國菸酒事務署核辦去後。茲准咨覆內稱。查江北貨釐暨淮揚兩關常稅帶徵二成治運經費。卽經貴部核准。所有該省運北靖界等處之菸酒稅。自可准其援案帶徵二成。以三年爲限。除訓令江蘇菸酒事務局遵照外。應請查照轉咨等因前來。除令行江蘇財政廳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吉林省長吉林五常縣屬逃戶地畝准予自八年度起豁除賦額咨請查照令遵文

二月九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財政廳呈。請將五常縣屬逃戶地畝。按照勸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八年度銷除賦額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覆施行等因。並附冊結到部。查該縣逃戶張國林等六十五戶。計地三百三十七垧二畝六分七釐。既據稱該戶等無從查傳。所有地畝均係山陂沙地。不堪耕種。自應准予自八年度起。豁除賦額。以昭核實。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准咨送阜甯縣蠲豁灘地復賦升科清冊一案復核數目相符准自民國八年啓徵文十二月十一日田賦廳呈送阜甯縣蠲豁灘地復賦升科清冊一案咨請查核施行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冊開應行升科中則地十一頃每畝徵銀五釐共應徵銀五兩五錢本部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八年起分忙造串啓征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來咨所擬將五十里內常關附征賑捐俟海關施行時期一律起征本部亦表

贊同請查照文十二月十日

爲咨復事本部前擬將五十里內常關附徵賑捐與五十里外及內地各常關一併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徵一事貴處來咨以本年十一月現已終了海關附徵一成賑捐尙未定期實行所有五十里內常關附徵賑捐可否俟海關施行時期一律起徵咨請核復等因本部亦表贊同相應咨復貴處查照此咨

咨陝西省長陝省田賦附稅應自九年上半年忙起停征其豫算不敷之數轉令財政廳另籌

抵補咨請查照文

十二月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二一九號咨開。據財政廳長呈稱。九省田賦附稅。自九年上半年忙起停征。由各省另籌抵補。陝省應否遵照部復豫算之案。通令各縣將附稅停征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所稱九省田賦附稅。陝省自在九省之內。本部業於核復陝省八年度豫算案內。將二成附稅減半。列爲八年上半年度預算之數。其下半年度。自應依照國會及國務會議議決。自九年上半年忙起。將田賦附稅停征。所有豫算不敷之數。應請轉令財政廳另籌抵補。以符原案而免窒礙。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黑龍江省長財政廳擬將外省輸入皮貨加入國貨銷場稅內一律征收銷場稅應准

照辦文

十二月十四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省長第二二九一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查本省所行國貨銷場稅。僅徵茶糖絲貨藥品海菜等五種貨品。歷經辦理在案。茲查外省運入各種皮貨。常年銷數甚鉅。本省所產皮張。照章按原價徵收百分十一之稅。外省輸入皮貨。向未徵稅。擬加入國貨銷場稅內。一律征收銷場稅。以裕收入。除通令各局遵辦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備案等情。查該廳所稱各節。係爲整頓稅收起見。自應照准。除指

令外。應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廳擬將外省輸入皮貨加入國貨銷場稅內。一律征收銷場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卽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電各省區稅釐附征賑捐一案關係災賑公債償本付息基金務希勸導進行如有紳商

懷疑可每省公推一人到處參與賑務監查用途文 十二月十九日

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財政廳省議會商會鑒。查本年北省災情綦重。區域蔓延至數千里。人民飢困至數千萬。中央以此次籌賑之艱鉅。非從前各省偏災可比。爰設督辦賑務處。以資董理。當以財政奇窘。挪墊無術。乃由內財兩部呈准募集災賑公債。俾濟急需。復因募債非有擔保的款。不足以昭信用。又經呈定就現有之海常關及稅釐局所附收賑捐。專作此項公債償本付息基金。業經通電查照。所有海關稅一項。亦經外交部商准外交團多數贊成。並由部先行電飭各省財政廳暨內地關局一律辦理。各在案。以類年國家多難。民生凋敝。行旅困頓於途。商貨停滯於市。原不堪再事剝削。顧念災區黎庶。方且掘草根食樹皮。餓莩菜色。相望於道。現屆嚴冬。飢寒交迫。其慘狀更不忍聞。揆諸救恤之情。在此項附加賑捐。實爲萬不得已之舉。乃少數地方商民。或對此未能諒解。至有請予免征附捐者。抑知此項用途。與國信民生均有密切關係。無賑捐則公債不能成立。無公債則中央對於各災區之救濟方法。均將束手無策。夫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彼持異議者。豈竟無吊災恤鄰之心。蓋亦情勢隔閡。或疑中央為藉此羅掘。抑慮該款之不專用於災賑方面。現經部處詳加審度。提經閣議議決。以為此事對內對外。於國於民。均有不可移易之方針。務希貴該署飭屬會剴切勸導。妥為進行。如地方紳商仍有懷疑之點。可由貴省公推一人到處監查用途。冀收開誠布公內外相維之益。事關救災要政。統祈察照辦理為荷。內務部財政部賑務處蒸。

電各省區議定災區糧食免徵稅釐展限辦法通行查照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

各省省長都統財政廳長海常關監督津浦全路貨捐總局鑒。本部現以災區米麥雜糧免徵稅釐三個月一案。行將滿期。而各被災地方。商運困難。糧價未平。各義賑會復有展期免稅之聲請。爰於本月十八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將商運濟銷災區米糧免徵原案展限兩月。在展期以內。無論何項糧食。均須運入被災省分境內。方予免徵。以示限制而杜影射。特電查照希飭屬一體遵照。財政部箇。

電

各省區財政廳監督
常關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土布免稅准再展一年文

月

日

土布免稅限滿自十年一月起。准再展一年。餘文詳財政部銜。

函致稅務處

逕啟者。准外交部函開。加稅助賑一案。前准英美法日等國公使照復允行。業經本部函達在案。現關係各國對於此案。除瑞典尚未答復外。其餘均已贊同。自可卽行籌備。以便定期實行等因。查海常關稅附加一成賑捐。既經外交部轉知使團一體照復贊成。自應卽予定期實行。現在五十里外常關附加賑捐。本部業已通令遵辦。惟因五十里內常關未能一律起徵。各關監督辦理。多感困難。本部意見。擬請貴處先行知照總稅司。電令各關稅司自十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屬五十里內常稅一律照加一成。解交監督轉匯賑務處核收。以免紛歧。其海關進出口正稅及內地子口半稅一項。既准外交部文內聲稱。此項賑捐。自公布之日。以至開徵之時。其間應予以適當之期限。似可查照修改稅則施行成案。由貴處令知總稅司轉令各關稅司。於公布一個月後。一律照案起徵。均以扣足一年爲度。仍由各該關稅司按月將附加之款。逕解總稅務司轉交賑務處核收應用。事關賑需。相應函達查照。從速轉行知照。並希見復。此致。



●會計

呈 大總統爲本局八年度下半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各項流用文 十二月四日

爲本局八年度下半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各項流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得聲敘事由。呈經 大總統認爲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等語。本局自八年九月間起。因力謀幣制早日統一。見歷經增調人員。積極籌備。以致每月局員俸薪。實際支出情形。與原定預算數目。不無溢出。實有不能不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惟本局八年度上半年度各月溢支之款。係在預算全案公布以前。應即查照九年一月間國務會議議決定案。歸入年度決算案內辦理。至八年度下半年度各月溢支之款。係在預算全案公布以後。自應遵照會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據實陳明。以爲辦理年度決算之根據。擬請准予各項流用。俟奉准後。即由本局分別咨行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備案。所有本局八年度下半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各項流用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福建省長廈門防疫醫員薪水及臨時所需各費准援烟台成案由閩省行政經費項

下動支請查照轉令財政廳遵照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據廈門關監督呈稱。現與稅務司會訂本口防疫章程。請援案由稅款提撥醫官薪水及臨時防疫費等情。正擬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以煙台前設檢疫醫院。所有經費。係由東省行政費項下動支。廈關籌撥防疫經費。似可援照煙台成案辦理等因。請核到部。查煙台設立檢疫醫院所需經費。本部曾據東海關監督呈報。係由東省行政經費項下撥支有案。此次廈門關辦理本口防疫事宜。與煙台情形相同。自應將醫員薪水及臨時防疫各費。准予援案在閩省行政經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并咨稅務處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但可見其為一份正式公文或報告的正文部分。）



會 指

呈 大總統會本國八平與十平半與...

請部于合與請訊文、十二日四日

●金融

呈 大總統呈報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辦理結束情形繕單呈鑒文

日

爲呈報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辦理結束情形。並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七年四月間。本部爲整理中交兩行京鈔起見。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暨七年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曾經擬具條例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前項兩種公債。自七年五月一日。由中交兩行開始募集。截至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計由中國銀行募集前項兩種公債。債額各一千二百四十萬九千八百三十元。交通銀行募集前項兩種公債。債額各九百七十五萬零一百二十元。共計中交兩行經募債額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所有收回中交兩行京鈔。共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當由本部悉數分撥中交兩行。抵還該兩行歷年墊付本部各款。嗣因公債停售。鈔價復跌。又經本部專案呈請。將兩行售餘七年債票全數。提交公債局繼續發行。並將每日所收中交兩行京鈔。封存中交兩行。定期由公債局函請審計院審計官及京師總商會會長到局。監視切燬。以爲減少京鈔根本計劃。前項餘存債票。自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八年十月四日止。由公債局售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債額各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元。所有收回中交兩行京鈔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七

千零四十元。歷經審計院及京師總商會派員會同公債局主管各員。分批全數切燬。登報通告各在案。茲查前項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先後兩次共售出債額三千五百四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元。所有餘存未售債票。除歷屆還本中籤債額四百六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並另案提出債票七百萬元。爲本部向交通銀行日金借款擔保品外。實存債額九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元。又七年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除先後兩次共售出債額三千五百四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元外。實存債額九百五十九萬六千五百三十元。兩共實存債額一千零五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元。茲因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發行。前項七年公債。自應停止發售。並將前項餘存債票。由部如數提回。以資應用而便結束。所有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辦理結束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呈。

呈 大總統擬具發行賑災公債辦法呈請鑒核文

月 日

爲發行賑災公債。擬具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直魯豫等省雨暘失時。亢旱成災。籌辦賑濟。需款甚鉅。曾經財政部擬具辦法五條。請就各省區大宗稅捐內。可以酌量加徵者。附徵賑捐一成。專供本年災賑之用。業於十一月四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上項加徵賑捐。收解需時。而賑災用款。刻不容緩。茲經志潭自齊會同籌商。擬先

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以三年爲清償之期。利率定爲按年七釐。應付公債本息。卽以前項加徵一成。賑捐歲收約四百餘萬元。爲償還的款。並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募。冀集鉅款。俾賑務可以迅速進行。而災民得以早沾實惠。以副我 大總統軫念災黎之至意。所有辦法。業經提交國務會議公同議決。除前項公債條例業於十一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外。所有發行賑災公債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此呈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邊業銀行改組就緒修正原定章程繕單呈鑒文 十二月七日(章程見

法規內)

爲邊業銀行改組就緒。修正原定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邊業銀行。前經本部酌擬改組辦法。呈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遵經令飭該行遵照辦理。茲據該行呈稱。遵經召集臨時股東會議決。查本行定章。資本一千萬元。招足四分之一。卽行開業。前次實收股本。除本屆退股三十八萬零零五十元外。計共一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元。現經補招八十二萬八千一百元。湊足二百五十萬元。以符原案。一面於十月九日在京召集股東會。選舉職員。更始營業。所有從前本行債權債務及應有之特權。一律繼續辦理等情。並擬具修正銀行章程。呈請核示前來。本部查該行所呈改組辦理情形。核與本

部呈准原案。尙屬相符。所擬修正銀行章程。並經本部詳核。尙屬妥洽。茲謹將修正章程條文。另繕清摺呈請鑒核指令。以資遵守。所有邊業銀行改組就緒。並將原定章程酌量修正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函復內務部

逕復者。准貴部先後來函。以救濟豫豐起見。請將本部前撥之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允予變賣。以資補救。並請即行公布等因。到部。查元債價格過低。未便再售。既據述豫豐銀號因屆陽曆年關。金融益緊。亦屬實情。所有本部續撥貴部之元年公債一百萬元。准予變價出售。惟每百元應作價十五元五角。抵還貴部欠領經費。此項債票。准自第十五期起。在滬付息。所有附帶之過期息票。應請貴部截下。送部註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元年六釐公債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五百張自九六二〇一號起至九六七〇〇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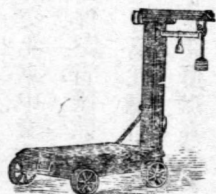
又千元票五百張自一〇六八〇一號起至一〇七三〇〇號止

以上共計一百萬元

函致中國總銀行

交通

逕啓者准貴行來函。以此次元債第十四期付息表內列福建省所領債票利息。指由北京支付。並註明此項息款三萬元。應由福建財政廳解交北京中交兩行備付。迄今已逾旬日。閩省之款。尙未解到。持有此項息票者。紛紛來行詰責。請迅予電催閩省匯款。以資應付等因到部。查本部前發福建財政廳元年公債二百萬元。內由東陸銀行售出一百萬元。應付息銀。應由該廳解部。轉發中國京行代付。其餘一百萬元。准自第十四期起。由部付息。電令該廳遵辦在案。茲據該廳呈稱。前經核准由部付息之一百萬元。尙未售出。此項息銀。請移作東陸銀行之一百萬元第十四期利息。撥交中行照付等情。業經本部照准。相應函請貴行查照此次元債第十四期付息號碼表發付。所有應付利息現洋二萬一千元。並請貴行代爲墊付。下月初鹽餘內歸還。此致。



● 雜項

呈 大總統報明遵裁全國經界局結束完竣情形文 月 日

爲全國經界局遵 令裁撤。謹將該局結束事宜。辦理完竣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二

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全國經界局著即裁撤。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令知該局。將關防圖記。並一

應卷宗圖書器具等項。暨接管全國經界局文卷圖書儀器等等項。分造清冊。聽候派員接收。至該局領支經費。應一併迅行結束。照章造具決算書。呈送核辦等因。令行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局造送各項清冊。呈請核示前來。即經遴選兩部司員。按照冊單。點驗清楚。除該局經費截至本年八月底爲止。由財政部照撥清訖。該局已支用無餘外。所有卷宗圖書儀器等等項。當經會同商定。仍交由內務部主管司科。分別收存保管。其木器家具一項。由兩部分別收存。以備公用。至該局裁撤以後。所有辦事人員。查無經手未完事件。其應領薪俸。亦已由局發給清訖。除將該局木質關防暨銅質小官印各一顆。咨呈國務院飭局銷燬外。所有全國經界局奉裁以後。辦理結束竣事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遵章擬派內國公債局協理文 月 日

爲遵章擬派協理。藉資輔佐。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年三月間。財政部呈請援照三四年成案。設立內國公

債局章程先後奉 令照准各在案。查該章程第四條。定有協理一職。襄助總理一切事務。現值局務繁蹟。自應添派協理。以資助理。茲查有財政部公債司司長盧學溥才識優長。經驗尤富。歷辦各種公債。皆由該司長相助爲理。規畫苦心。保存國信。堪以充任斯選。如蒙俞允。伏候批示。即由部局遵照辦理。所有遵章擬派協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長呈青海甘邊屯墾使蒯壽樞因病辭職其屯墾使職務改

歸財政廳兼辦擬請照准文 月 日

爲核議甘肅省長呈青海甘邊屯墾使蒯壽樞因病辭職。請改歸財政廳兼辦一案。應照所請辦理。恭呈會陳。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甘肅省長張廣建呈。青海甘邊屯墾使因病辭職。擬請改歸財政廳兼辦。以資撙節一案。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省長咨達到部。遵查甘肅青海甘邊屯墾使一職。係民國六年十一月。由該省長呈准設立。該屯墾使蒯壽樞。卽於斯時奉 令簡授。當該省長呈請設官之初。計畫極爲遠大。祇以經費支絀。一時難覩近功。茲該省長以蒯壽樞因病辭職。請予免職。並聲稱財源枯竭。無從發展。擬將屯墾使職務改歸財政廳兼辦等語。係爲因時變通。力求節省起見。自屬可行。業經三部往復商榷。意見相同。

擬請明令准將甘肅青海甘邊屯墾使蒯壽樞免去本職。其屯墾使一職。卽如該省長所請。歸併甘肅財政廳。暫由廳長丁道津兼任。以資撙節而策進行。如蒙允准。卽由部會咨該省長督飭該廳長查照原定計畫。認真辦理。至屯墾使事務歸併財政廳以後。所有辦理情形。應由該省長督同切實籌議報部。分別核辦。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農商二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一案

擬請照准文

月 日

爲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新疆省長電稱。阿山道屬布爾根河設治局。擬請改設縣佐。又吐魯番屬托克遜地方。擬請添設縣佐一案。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准新疆省長分電前因到部。查原電內稱。布爾根河地方。自阿山改道以來。墾牧漸繁。原有設治局。規模狹隘。不足以招集戶口。鎮撫蒙哈。擬改設縣佐。以資治理。再托克遜地方。戶口殷繁。爲南北路交通要區。軍需餉項。日出其途。縣治偏在東北。自非設立民治機關。於治理地方。緝捕盜賊。殊多不便。擬請添設縣佐一缺。仍隸吐魯番縣。在該縣既免遠道供應之勞。而居民

亦得就訴訟之便。以上二缺。均俟允准後。再行擇員前往。並造具預算咨部立案等語。查布爾根河地方。前以距承化寺寫遠。地勢衝要。於八年呈准設置設治局。管理蒙哈事件。現在既准該省電陳該地墾牧漸繁。擬改設縣佐。係爲因地制宜起見。自可照准。又吐魯番縣屬托克遜地方。考諸圖志。東距縣治一百二十里。北走迪化。西通焉耆。形勢委屬扼要。茲擬添設縣佐。以資治理。亦屬可行。至布爾根河改設縣佐。後。應隸何縣管轄。兩缺經費。常年應需若干。均擬俟奉准後。由部咨行該省詳晰報部核辦。所有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文 十二

月七日

爲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查新疆省長電請於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准國務院鈔交公府秘書廳函奉 大總統諭交院部等因。並准國務院新疆省長函電前因各到部。查原電內稱。疏附縣屬之烏魯克恰提卡。西距縣城約六百里。距前方依克斯塘一百八十里。山中通俄小路。均由此分道。形勢最爲扼要。擬請於該處添設縣佐一缺。

以資防守。該處早經駐紮軍隊。且原有營盤官店。設治尙不甚難。如蒙允准。再造具圖冊。呈咨核示等語。查烏魯克恰提卡地方。襟山帶河。夙稱邊要。距縣既遙。控制不便。核亦實在情形。擬請准予設置縣佐一缺。仍隸疏附縣管轄。俾資佐治。至該縣佐常年經費。共需若干。擬俟奉准後。再由部咨行該省造具詳晰預算清冊。送部核辦。所有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緣由。理合會同具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請於呼倫貝爾所屬奇雅河卡倫設立奇乾設治局一案

擬請照准文 十二月十四日

爲會核黑龍江省請於呼倫貝爾所屬奇雅河卡倫設立奇乾設治局一案。擬懇先行照准。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開。呼倫貝爾所屬之奇雅河卡倫。位居奇乾河口。東界漠河。西北邊俄。南抵室韋。幅輳遼闊。形勢扼要。惟因守衛空虛。匪徒時擾俄邊。以致商務墜務。俱不發達。茲值蒙人內向。更非增設民官。未足以言控制。據呼倫善後督辦呈請設立奇乾設治局。本署查核屬實。現在停止俄使領待。遇沿邊情形。尤非急設地方官。不足以資治理。業經委任珠爾干河總卡官李玉琛爲奇乾設治局設治員。並刊發關防。俾可進行。至該局經費。定爲年支江大洋六千四百八十元。已令財政廳編入九年度預

算。將奇雅河卡倫經費完全裁抵。除令該局繪具區域圖說。再行補送外。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當經會同核議。查奇雅河卡倫。居奇乾河入額爾古納河之會。實爲衝要之區。而地處極邊。形勢隔絕。遂致鞭長莫及。商墾各務。均未發展。當此蒙人內附。苟非急圖設治。邊衛空虛。土匪竊起。實非所以鞏固邊陲。懷柔遠人之計。茲該省請於該處設立奇乾設治局。並刊刻關防。派員設治。洵屬防邊要圖。擬請先行照准。至經費一節。查該省奇雅河卡倫經費。前送九年度預算冊內。並未列有此項名目。究竟年支若干。無從查核。應由該省查明奇雅河卡倫經費數目。咨復到部。再行核辦。所有會核黑龍江省設立奇乾設治局。擬先行照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農商部據鑛商陳斌呈贛南錫鑛豐富應如何設法開採抑或照該商所請於贛南設

立錫鑛總局之處請核復文 十二月七日

爲咨行事。據鑛商陳斌呈稱。贛南當民國六七年間。發現錫鑛以來。輸出歐美。吸收外資。不下數千萬元。商人之集資組合公司。及外人假託華商名義之公司。呈請開採者。多至數百餘處。嗣因政府爲慎重鑛權儲備軍實起見。禁止出口。多數鑛商爲之停業。於是贛南土人。迫爲私挖。市儈奸商。流爲私運。查錫之

作用。不但爲製造軍械之要需。用途之廣。難以枚舉。我國祇有漢陽等少數煉鋼廠。對於錫砂尙不能自行分析。致所出鋼料。不足供全國製造軍械之用。其大宗尙須由外國輸入。似應實行開採。設廠提煉。分析後。除供給本國各兵工廠而外。若有羨餘。始售諸外。爲裕國厚生之計。請設贛南錫鑛總局。是否可行。乞察核施行等情。並附理由書計劃書前來。查民國七年十一月間。本部據贛關監督電請核定錫鑛價值一案。咨准貴部復文內稱。錫鑛辦法。前准陸軍部咨請改歸國有。經本部往復咨商。尙未決定。湘贛兩省前此轉呈開採錫鑛各案。亦未經部核准等因在案。現在關於錫鑛改歸國有辦法。曾否決定。查本部前據山海關監督呈報。天津英商仁記洋行。由俄國運入錫鑛石一千一百三十五箱。銷售內地。足見此項鑛石。爲我國需要之品。據呈前情。贛南錫鑛既極豐富。應如何設法開採。以挽利權。抑或照該商所請於贛南設立錫鑛總局之處。除原呈業已分呈貴部。不再鈔送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陸軍部請將十年份京外各軍隊應需米數有無增減分別查明列表見復至各軍隊
九年份尙未運盡之米石應如何結束之處請一併咨復過部以清年限文 十二月二

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查京外各軍事機關所屬軍隊。每年應需米額。應由貴部按照購運軍米限制辦法。先期列

農 商 公 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七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質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目代	報 價		
	全 年	半 年	零 售
售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折均	報費大洋三元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報費大洋三角
核按	郵費三角六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分
算七	概售現洋	概售現洋	概售現洋
	冊一角二分	冊一角二分	冊一角二分
目 價		告 廣	
四分之	一頁	兩頁	價目
一	十元	二十元	數頁
四	三十元	六十元	每月一期
	五十元	一百元	半年六期
	二十五元		全年十二期

●卓宏謀著

總發行所北京東城十二條內王駙馬胡同卓宅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其分館北京公慎書局及各大大書莊

內務部註冊

籌邊最新蒙古古鑑 每部洋裝二元 四角和裝二元

內務部註冊

軍旅蒙古新區域圖 彩色每套洋一元

教育部審定

增訂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彩色每套洋八角

教育部審定

歷史中西歷年表 每冊洋三角

題辭

徐總統熊希齡孫寶琦錢能訓周樹模靳雲鵬閻爾昌劉冠雄邢彥圖
朱啓鈞張元奇郭則澐七
慶田文烈劉揆一吳及孫周自齊賈秦諾爾布

序 父 林紆張國淦林長民蔡元培易宗燾
陳籛吳廷燮王鴻斌林大閱郭則澐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縣 別	原 定 分 數		應 徵 數 實 徵 數	分 配 數 目	
	地 丁 漕 糧	糧		徵 收 費	縣 署 辦 公 費
南 昌	三〇一八二	二〇六九	六八〇八元	二,六五四元	二八八元
新 建	三〇一八二	二〇六九	三,三三六	九七〇	九七〇
豐 城	三〇一八二 三〇五〇〇	二〇六九	八六四	四六九六	四六九六
進 賢	三〇一八二 三〇五〇〇	二〇六九	三,四六一	二,一三四	一,五二〇
南 城	三〇一八二	二〇六九	一,六九二	二,〇四二	一,七三三
黎 川	三〇一八二	二〇六九	二,三六六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南 豐	三〇一八二	二〇六九	二,三三六	一,四四八	一,四四八
廣 昌	三〇一八二	二〇六九	一,三三九	一,〇七四	一,〇七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第八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弋 陽	玉 山	上 饒	餘 江	東 鄉	樂 安	宜 黃	崇 仁	金 谿	臨 川	資 溪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一七九五	二一九二	二五八四	一九一四	二九五九	三〇七六	二六九四	四三五〇	三〇四九	五九〇一	七四九
一五七	一〇三七	一八三五	一五四四	二四五九	一五四〇	一八二二	一九七一	二四四九	五三四五	六五九
一〇四	一三〇四	一六五二	一三〇四	二〇九九	一三〇〇	一三六五	一三八〇	一八一七	三三九七	四〇二
二四〇	七三	一八三	二四〇	三六〇	二二〇	四五六	五九一	六三二	一五四八	一九七

財 政 月 刊

萬 安	遂 川	安 福	永 豐	吉 水	泰 和	宜 春	橫 峯	廣 豐	鉛 山	貴 谿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五〇一	一六八〇	四一〇四	三二五一	四二一七	四一三九	二二九四	五七五	一八一	一九二四	二八三
一五〇一	一三三二	二一三八	一四〇五	二〇八五	二二六五	二二三六	四八五	一二八	一七八五	二六〇三
七五二	九三三	一七二二	一四〇五	二六九四	二二六五	一七九〇	四八五	一三三四	一九九五	二一四七
七五二	三九九	四二七				三四六		二〇〇		四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第八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萬載	萍鄉	分宜	吉安	峽江	新喻	新淦	清江	蓮花	甯岡	永新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三〇八二
二〇六九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一九	四一〇一	三三三一	六二六九	二九八二	四五〇二	三九九四	五〇七八	一四四一	五五七	二九三八
五八七	二〇七八	一三〇七	三二五五	九〇〇	二九五	一一〇一	二九五〇	一〇三三	三三三	一八六六
五八七	一四五五	八六〇	二二九五	七〇〇	二二五二	九二	二二三四	五二二	三三三	一六七五
	六三三	四七	九六〇	一八〇	六七三	二九〇	八二六	五二一		一八一

高安	三〇八二	二〇〇九	四〇九二	四〇八八	二九七〇	一〇九八
上高	三〇八二	二〇〇九	二四九	一三六五	一三一	三四
宜豐	三〇八二	二〇〇九	五七〇	二九八	二〇三	八七
贛縣	三〇八二	二〇〇九	二五三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零都	三〇八二		六六五	一〇九	一〇九	
信豐	三〇八二	五〇〇〇	一〇〇四	九六	四五	四五
興國	三〇八二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六	八九	三七
會昌	三〇八二		二九三	一一一	一一一	
安遠	三〇八二		二四	一一三	一一三	
尋鄔	三〇八二		一七一	一一〇	一一〇	
定南	三〇八二		二六	一六	一六	

第八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六

德安	九江	石城	瑞金	甯都	崇義	上猶	龍南	南康	大庾	虔南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六				五〇〇〇		
二〇〇六										
二二六六	二四九	六八五	九二一	三二七一	五五四	四五二	三四	一八七	一〇八	二六
六六一	一三五	三四	四四四	一〇九三	三七五	三八	二一〇	一五三	六六	一五
四七	一三五	三四	四四四	一〇九三	二九四	三八	一〇五	一〇八	六八	一五
一八四					八一		一〇五	四三五	六〇	

浮 梁	樂 平	餘 干	鄱 陽	安 義	永 修	都 昌	星 子	彭 澤	湖 口	瑞 昌
三〇二〇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二七六	四二〇八	三三八六	五二二八	一七九二	三二八〇	二五九九	八七三	一四六六	一四八七	八四九
一九四二	二八三九	二五八〇	三三三三	一六八八	一一二二	一八二二	七四六	一〇〇五	一四九九	五六
一五五六	一七〇三	二五八〇	二四八七	一五六五	六七三	一四四四	七四六	七六五	一四九九	五六
三九五	一三三六		一〇九五	一四	四四九	四〇八		二四〇		

備	德興	萬年	奉新	靖安	武甯	修水	銅鼓	總計
一 贛省舊章各縣徵收丁漕向於征價之每地丁一兩扣支錢五十文屯餘同每米折一石扣支錢六十文以為經徵之費並於徵價外另收串票錢文民國三年七月改訂由賦徵收章程始經規定於正賦征價外加徵手數料以抵補從前之經征費而將另收串票錢文裁革此贛省田賦征收費變遷之概畧也	三〇一八二	三〇一八二	三〇一八二	三〇一八二	三〇一八二	三〇一八二	三〇一八二	三〇一八二
一 地丁每兩折征洋二元二角另征手數料七分對於正賦為百分之三〇一八九有畸米折每石折征洋二元九角另徵手數料六分對於正賦為百分之二〇〇六九有畸兵加每石折征洋二元另征手數料七分對於正賦為百分之三〇五〇〇屯餘每兩折征洋二元另徵手數料一角對於正賦為百分之五本表準此填列	二〇六九九	二〇六九九	二〇六九九	二〇六九九	二〇六九九	二〇六九九	二〇六九九	二〇六九九
	二二七六	二二七四	六二八九	一,一九五	二,三三七	一,四九三	三七三	二,〇五九
	一,一〇八	一九一七	二,六七九	一,一九〇	一,五三二	八九四	二二二	二,七四二
	一,一〇八	一,七七七	一,一〇五	五九五	八二二	九〇六	二二二	一,〇四九
		一九〇	五七六	五九五	七〇〇			二,三七四

考

- 一 地丁欄內附列兵加分數凡表填三・五〇〇者是
- 一 漕糧欄內附列屯餘分數凡表填五・〇〇〇者是
- 一 征收費用係由各縣自行支配茲據各縣造送分表彙編大率為發給戶書糧差新工火食以及油紅紙張製造串票等項之用
- 一 應征數欄係按本年田賦正額核算手數料應徵之數至實征數欄係將本年正賦附征之手數料及帶征歷年舊賦附征之手數料一併填列本表實征數間有超過於應征數者職是故也
- 一 各縣經征費用盈絀不一有因本年征收減色所收經征費不敷辦公而由縣經費內酌量撥用者本表征收費及縣署辦公費合計超過實徵之數其故以此合併聲明



書

家

目錄

會員會限一節

...

...

...

譯

本本
本本

檢閱書業之參考

書之益式亦為同...

本錄...

書編前編二百二十號

中華全國書業協會

編譯

...

...

...

...

電 氣

本雜誌搜羅宏富議論精確實為研究電學者之益友亦為司理電政者之顧問尤足備創辦電業者之參考

內 容

圖畫 論說 學說 電氣工業
 調查報告 記述 譚叢 本會紀
 事 電政 中外紀聞 附錄

定 報 價 目

會員每期一册多用照表給價	發行	半年	全年	國外照郵章加寄送費
	二一五 百百十	六册	十二册	
	八八九 五五	册一元六角	册三元	
	折			

編輯兼
發行所

中華全國電氣協會

北京琉璃廠路北六十五號

電話南局二百二十號

◎譯叢

摘譯美國戰時奢侈品加稅改定條例

王孝縉譯

第三類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頒行戰時酒精飲料香水等加稅改定條例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四日實行加稅者分類列左。

酒精自一九一〇年七月一日美國定徵收酒精稅。按一法定咖噲 Gallon 徵收美金一元一角。至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所定者。則倍之。若用以製造酒及其他飲料者。則定為每咖噲徵收美金二元一角。該稅應於未發賣之前徵收之。若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起。尚有存貨。未經徵稅。過五十咖噲以上者。均應按新定條例納稅。

天然礦水 凡充飲料者 每咖噲賣一角以上者。稅一分。

衛生飲料 製造礦水 每咖噲稅一分。

香水 凡香水含有酒精。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以後運入口者。應由販運入口之商人。按每量酒咖噲。納稅一元一角。

果汁及其他用以製造飲料之汁液 其稅率應按賣價。由製造人或販運商人。按左定者納稅。

每咖噲賣一元三角以下者

稅五分。

每咖啡賣一元三角以上至二元者

稅八分。

每咖啡賣二元至三元者

稅一角。

每咖啡賣三元至四元者

稅一角五分。

每咖啡賣四元以上者

稅二角。

酸強水 用以製造汽水者。每重一磅。稅五分。由買主出之。由賣主每月彙總。繳入徵收機關。

酒 燒酒・麥酒 威司忌酒 比舊稅加倍征收。

第四類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頒行戰時
紙烟呂宋烟等加稅改定條例

左列稅率。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加徵。由製造人或販運人完納。

呂宋烟 每千枝重不過三磅者 稅二角五分。

每千枝重過三磅者 每枝賣四分 至七分者 稅一元。

每千枝重過三磅者 每枝賣七分 至一角五分者 稅三元。

每千枝重過三磅者 每枝賣一角 至二角者 稅五元。

每千枝重過三磅者 每枝賣二角 以上者 稅七元。

紙烟 每千枝重不過三磅者 稅八角。

每千枝重過三磅者 稅二元二角。

鼻烟 每磅 稅五分。

捲紙烟之紙 每二十五張至五十張 稅五釐。

每五十張至一百張 稅一分。

每包在百張以上者每百張 稅一分。

附註

呂宋烟紙烟等。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四日以後。至十一月二日以前。已購存或已轉運之貨。則按前定之稅率。減半徵收。由製造人販運人及賣主完納。

第五類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頒行
戰時轉運保險加稅條例

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凡包辦轉運及保險公司。應按左列稅率。向客商徵收。每月彙總。繳入徵收機關。

轉運包裹 在美國國內。每包裹運費二角者。稅一分。

貨物 船費 在美國國內運費。值百抽三。

旅客 凡旅行在美國國內。或至墨西哥。或至坎拿大。無論水陸票價。概按值百抽八。其買期票季票者。

及旅行路徑不滿三十邁。或票價不過三角五分者。均不在此例。

睡車票 值百抽十。

電話信或電報 每封一角五分以上者。加稅五分。

轉運煤油用特別車輛者 按運費值百抽五。

保險單據

甲 人壽保險。每單不過五百元者。每百元。稅八分。若單據因工業上有特別之規定者。或約定每星期付款者。其稅應按第一星期所登之數。值百抽四十。

乙 火險水陸險。 每元稅一分。

丙 意外保險。 每元稅一分。

丁 立保險單據者。或個人。或公司。其進款如已經核准免稅者。則前列保險稅。亦一併豁免。

第六類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頒
行戰時奢侈品加稅條例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四日起。左列之稅率。由製造人或販運人完納。

一 汽車 馬車 電機自行車等 按賣價。值百抽三。

二 照相器具 按賣價。值百抽三。

三 膠皮輪 按賣價值百抽二。

四 珠寶及偽製者 按賣價值百抽三。

五 特別製造之藥品 按賣價值百抽二。

六 影戲片 未印者每三十五生的米達稅二釐五。已印者稅五釐。

七 樂器 留音機 留音機片 按賣價值百抽三。

八 打球板及其他玩具等 按賣價值百抽三。

九 香水 脂粉 胰皂等 按賣價值百抽二。

十 舢板船 汽船

舢板船。每隻長至十五碼者。每一碼稅五角。由十五碼至三十碼者。每一碼稅一元。若長至三十碼

以上者。每一碼稅二元。

汽船馬力。在五噸以下者。每隻稅五元。

附註

以上所列奢侈品。除影戲片外。凡在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以前。在製造人處。或販貨人處。積存之貨。按照上列稅率。折半徵收。

第七類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頒行戰時戲園
影戲園以及其他俱樂部加稅條例

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凡個人或公司經理之戲園影戲園以及其他之遊戲場所。均按入場券。另行加徵左列稅率。

甲 凡入場券每值一角者。稅一分。十二歲以下之童子。若未經准用免票者。每票稅一分。

乙 凡用特別優待券者。按照普通票價徵收。每值一角者。稅一分。

丙 凡不用入場券者。則另定詳細稅則。按其用品徵收之。如茶點汽水之類

若入場券至多不過五分者。免稅。至於公園中及公共場所內。所設之木頭人戲木馬等類之遊戲事項。每券至多不過一角者。免稅。若因慈善事業。或補助農業等之善舉。經理人不藉以獲利者。亦免稅。俱樂部入場會費。每年十二元以上者。每值百抽十。若係因善舉所組織之會。免稅。

第八類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
頒行之特別印花稅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凡從前多數紙據及物品。曾經免稅者。今新增之印花稅。均應行加徵。此項印花稅票。在各郵局購買。每件所貼用之印花。須於貼用時。寫明日期。即於其下簽字註銷。其稅率另定如下。

一 債券及借據。每百元。貼用五分印花。即由發行公司或立據之人出之。如有展期換票等事。另行照

章貼用印花。

二 其他債券 賠償單據 保證單據

每件貼用五角印花。或每元貼用百分之一印花。由立據人出之。

三 凡記名股票

每百元貼五分印花。若股票不載明錢數者。則每張貼五分印花。及至該股票錢數確定時。或超過百元者。則每百元貼五分印花。該印花票。須貼在票根上。由發行公司出之。

四 出賣過戶股票。

每百元貼二分印花。若股票不載明錢數者。每張貼二分印花。若該股票價值超過百元時。則每百元貼二分印花。若是記名股票。該印花票須貼在票根上。若是不記名股票。即貼在股票上。由賣主出之。

五 賣貨期票

每值百元者。貼二分印花。由賣主出之。若現付現交貨。不在此例。

六 支票 期票等

若非見票即付之票。發票或展期時。由發票人。每百元貼二分印花。

七 營業合同 產業過主契據

每百元至五百元者。貼五角印花。五百元以上者。每五百元。加貼五

角印花。由立合同者及賣戶或讓主出之。

八 貨進海關

每值百元以內者。貼二角五分印花。每值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貼五角印花。五百元

以上者。貼一元印花。由販運貨者出之。

九 貨出海關 每次貼五角印花。由提貨人出之。

十 旅行船票

指到墨西哥坎拿大及美國以外旅行者而言由旅客出之

十元以下者

免稅。

十元至三十元者

貼一元印花。

三十元至六十元者

貼三元印花。

六十元以上者

貼五元印花。

十一 議員選舉傳單

貼一角印花。

十二 普通要賬單

貼二角五分印花。

若係美國國家收款單據免稅若關於虧本事項之單據亦免稅

十三 紙牌 每副五十四張。貼五分印花。無論製造者。運進口者。以及發賣者。均自一九一七年十月

三日起徵。即由製造者。運進口者。及發賣者出之。

十四 郵寄包裹 在美國國內郵寄之包裹。按寄費。每二角五分。貼一分印花。由寄件人出之。

免稅 凡屬於中央政府。各聯邦。以及外國政府。所有關於行政事項。司法事項文據等件。不貼印花。公

共會所不動產之契據。不貼印花。

罰則 凡不遵章貼用印花者。一經告發。或罰現金。多者千元。或處以監禁之罪。多者五年。



譯

叢

摘譯美國戰時奢侈品加稅改定條例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冊現已出三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冊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驪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 彙 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二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一)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第三批本金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推展一年准於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二)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份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推展至十年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三)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十一月份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

展三個月扣至十年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